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0%、76.57%和 67.7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54 和 0.64；各期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8 和 0.44，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为了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2016 年 1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增加 450 万股，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 900 万元，从而有效降低了偿债能力的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债务均能按时还本付息，如果未来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将给公司的偿债带来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从 2013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速也大幅度下降，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船舶行业等，这些行业深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出现了产销量下滑的局面。公司所为汽车制造和船舶行业的配件供应商，也受到了相应影响，出现订单下降，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景气下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技术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原材料综合剪用率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拓展新行业和新客户群体：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情况，加大对景气程度较高的行业开拓力度，并对行业客户群体进行细分，在产品结构上加大对船用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客户结构上开发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的汽车后零配件市场。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船用产品、商用车汽车后市场的营销力度，开发高压泵缸体、汽车自动变速箱缸体市场。

3、通过直接融资提升抗风险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增资扩股融资 900 万元，提升了公司抵御宏观经济下降风险的能力。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0.85 万元、2,427.59 万元和 2164.0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1%、20.83%和 19.68%。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2.37%。由于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加大。如果下游客户经营恶化，会带来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核心客户为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在 2015 年 10-12 月，累计收回 884.93 万元，占 2015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的 40.89%，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8.52 万元、1,501.48 万元 和 1,51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2%、30.97%和 31.93%。一方面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的整体性、连贯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及对未来业务量的估计，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以便能提前完成生产并交货，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为适应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特点，更好的满足客户，公司已预订将一定量型号的平衡轴和前轴等产品运送到客户处存储，由客户根据生产情况按需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不排除未来期间，公司主要存货市场价格发生波动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的可能性。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80.46%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提供对外担保的保证金额合计 1,600.00 万元，其中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承担 700.00 万元，为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700.00 万元以及为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上金额占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7 %。公司为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互保情况，目前各方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届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将以个人资产代公司偿付；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分别就以上担保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后期鼎宇股份因此项担保行为导致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此产生任何实际支付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本人承诺并保证在 10 日内对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以保证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78%、59.73%和 52.23%。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改进流程等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关系。但是，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3%、54.39%和 50.24%，客户的集中度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船用绑扎件、通用配件的锻造业务，核心客户为安凯汽车、北汽福田、

昆山吉海、昆山永泰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应用锻造产品的种类繁多，业务拓展空间大，决定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此外，客户集中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改进质量和提供优质服务。公司为了应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加大了对新产品的开发，如为浙江大农开发高压泵的钢铁锻件，开发汽车变速箱锻件等产品。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引入，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会有所下降，有利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4.25%、77.54%和74.56%，比较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钢铁公司一般不直接接受中小型终端客户的订单，需要通过其区域代理采购。2、公司规模较小，将订单集中于少数供应商可以获得较高的价格折扣；3、公司供应商保持较少数量，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部门的管理成本。未来公司会逐步增加向钢铁企业直接采购、增加供应商数量等方式降低对供应商的集中度，但是在长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仍然会比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营业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大型的国有汽车制造企业及造船企业，每年1、2月份，正值春节时期，汽车厂、造船厂安排准备放假过春节，产能收缩，客户订单相对下降；3月、4月会释放一部分因春节而积累的产能达到一个较高水平，一直持续至7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在7月会根据上半年市场和生产情况调整下半年生产计划，下游企业消化前期库存的同时该计划在8、9月陆续反馈至上游供应商，随着下游企业下半年计划执行，销售额逐渐提升。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而同时，年度内的费用开支相对均衡，从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偿债能力的风险.....	2
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4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4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5
十、营业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5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5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5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8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四）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20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一）200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2009年9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3
（三）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3
（四）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4
（五）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4
（六）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5
（七）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5
（八）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6
（九）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7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8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2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十、相关机构情况.....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证券挂牌场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4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40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0
(二) 主要运营模式.....	4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3
(一) 公司研发力量.....	43
(二) 主要资产情况.....	45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9
(五) 员工情况.....	49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51
(一) 销售情况.....	5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一) 关键资源要素.....	60
(二) 采购模式.....	60
(三) 生产模式.....	61
(四) 销售模式.....	61
(五) 售后模式.....	61
(六) 盈利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一) 行业概况.....	63
(二) 行业发展现状.....	64
(三) 行业规模.....	66
(四) 行业发展趋势.....	67
(五) 行业壁垒.....	69
(六) 行业风险特征.....	70
(七)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71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一)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一) 业务独立.....	80
(二) 资产独立.....	80
(三) 人员独立.....	80
(四) 财务独立.....	81
(五) 机构独立.....	81
五、同业竞争.....	8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 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84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4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85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85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85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8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87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8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88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8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3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9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24
(二)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和营业成本分析.....	129
(三) 主要费用及资产减值损益变动情况.....	130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31
(五) 营业外收入.....	133
(六) 营业外支出.....	13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5
(一) 货币资金.....	135
(二) 应收票据.....	135
(三) 应收款项.....	136
(四) 预付款项.....	139
(五) 其他应收账款.....	141
(六) 存货.....	14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44
(八) 固定资产.....	144
(九) 无形资产.....	14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4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一) 短期借款.....	151
(二) 应付票据.....	151
(三) 应付账款.....	152
(四) 预收款项.....	15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54
(六) 应交税费.....	156
(七) 应付利息.....	156
(八) 其他应付款.....	156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
(十) 长期应付款.....	15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0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60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1
(四) 关联方交易.....	164
(五)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68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8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一) 或有事项.....	168
(二) 承诺事项.....	16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7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三、风险因素.....	170
(一) 偿债能力的风险.....	170
(二)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170
(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71
(四) 存货跌价的风险.....	171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2
(六) 对外担保的风险.....	172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72
(八) 客户集中的风险.....	173
(九)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173
(十) 营业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术语		
鼎宇股份/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无锡鼎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鼎宇投资	指	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宏钜	指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宏亮	指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盛运	指	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亿益	指	无锡市亿益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锡骐泽	指	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无锡国隆	指	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智慧农贷	指	无锡市惠山区智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川重工	指	安徽海川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强金属	指	无锡市图强金属有限公司
新区创友	指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恒顺	指	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日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线	指	指零部件上装配线
专业术语		
前桥		前桥多为从动桥，又称为前轴，一般均布在车辆的前端，故称为前桥。前桥是传递车架与前轮之间各向作用力及其所产生的弯矩和转矩的装置。它利用转向节与转向系相连，能够使转向器输出的转向力传递到车轮以实现车辆的转向。各种类型汽车的前桥构造基本相同，主要由前轴、转向节、主销和轮毂等四部分组成
平衡轴		平衡轴是重型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传递车轮和车身之间的一切力和力矩，它承受车身的质量和载荷以及各工况下车轮的动载荷，平衡轴的芯轴、横梁和支架长期受冲击载荷和交变载荷的作用，因此要求平衡轴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
机加工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加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轴承		在机械传动过程中起固定和减小载荷摩擦系数的部件。也可以说，当其它机件在轴上彼此产生相对运动时，用来降低动力传递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和保持轴中心位置固定的机件。
差速器		汽车差速器主要由左右半轴齿轮、两个行星齿轮及齿轮架组成，能够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
曲轴		曲轴是发动机中最重要的部件，它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
塑性成形		塑性成形就是利用材料的塑性，在工具及模具的外力作用下来加工制件的少切削或无切削的工艺方法。这些研究和创新的基本目的不外乎增加材料塑性、提高成形零件的精度及性能、降低变形力、增加模具使用寿命和节约能源等。
ISO/TS16949:2009		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SO/TS16949:2009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CRM		即客户关系管理，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利用相应的

		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增加市场份额。
SCM		即供应链管理，指使供应链运作达到最优化，以最少的成本，令供应链从采购开始，到满足最终客户的所有过程，MBA、EMBA 等管理教育均将企业供应链管理包含在内。
船级社		是指一个建立和维护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和操作的相关技术标准的机构，通常为民间组织。世界上最早的船级社是 1760 年成立的英国劳氏船级社。此后一些国家相继成立了船级社，如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德国船级社和日本海事协会等。船级社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受本国或他国政府委托，代表其参与海事活动。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ingYu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9173111Y
注册资本	3838 万元
实收资本	38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伟伟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船用配套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化农业机具及配件、风力发电机机械零件、物料搬运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冷拨钢材加工；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木制品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通路
联系电话	0510-83053006
传真	0510-8305300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hinadingyu.com
电子信箱	sales@chinadingyu.com
董事会秘书	鲍婷婷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行业细分为汽车制造业（C36）。</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行业细分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行业细分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p>
主营业务	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

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唐伟伟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要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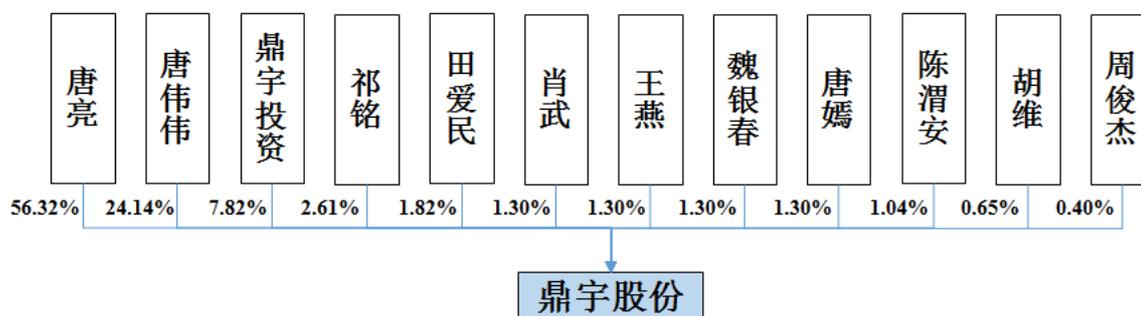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2016 年 1 月增资的股东，除了肖武作为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其余股份均可进入市场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唐亮	境内自然人	21,616,000	56.32%	否	-
2	唐伟伟	境内自然人	9,264,000	24.14%	否	-
3	鼎宇投资	境内企业	3,000,000	7.82%	否	-
4	祁铭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61%	否	1,000,000
5	田爱民	境内自然人	700,000	1.82%	否	700,000
6	王燕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500,000
7	肖武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125,000
8	魏银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500,000
9	唐嫣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否	500,000
10	陈渭安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4%	否	400,000
11	胡维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65%	否	250,000
12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40%	否	150,000
合计			38,380,000	100%		4,125,00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宇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唐亮	普通合伙人	495.00	82.50	货币出资
2	张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4.16	货币出资
3	方艳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货币出资
4	郑怀将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货币出资
5	王际尚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货币出资
6	薛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货币出资
7	贾银秀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货币出资
8	谢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货币出资
9	王以利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货币出资
10	成程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出资
11	房永乐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鼎宇投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已缴足，且不存在股权代持，其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十二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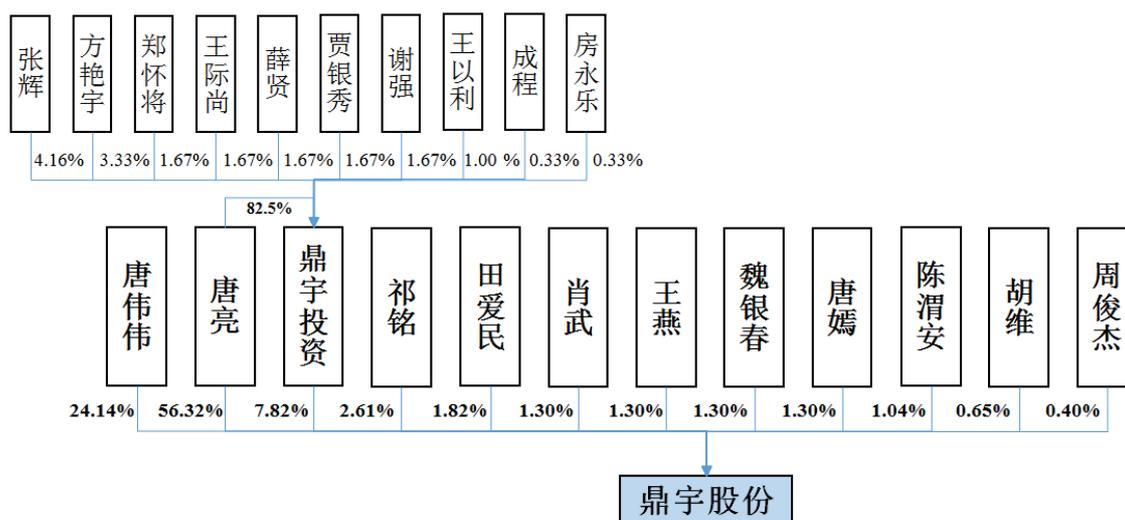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亮	境内自然人	21,616,000	56.32%	净资产折股
2	唐伟伟	境内自然人	9,264,000	24.14%	净资产折股
3	鼎宇投资	境内企业	3,000,000	7.82%	净资产折股
4	祁铭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61%	货币出资
5	田爱民	境内自然人	700,000	1.82%	货币出资
6	王燕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7	肖武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8	魏银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9	唐嫣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10	陈渭安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4%	货币出资
11	胡维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65%	货币出资
12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40%	货币出资

合 计	38,380,000	100.00%	
-----	------------	---------	--

股东唐亮与唐伟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股权代持或其他有争议事项的情况。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亮直接持有 21,616,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32%，为鼎宇股份的控股股东。

唐伟伟直接持有 9,2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14%。唐亮和唐伟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 30,8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46%，为鼎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唐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唐伟伟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唐亮，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长。

唐伟伟，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四）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唐伟伟对外投资的公司有：

（1）无锡市昕凯商贸有限公司：唐伟伟持有该公司49.02%的股权。¹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杨西园村
法定代表人	路晓益
注册资本	5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1-07
营业期限	-
注册号	320206000120707

（2）无锡澳多钢铁有限公司：唐亮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²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沪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	许新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3-07-14

¹ 2015年08月13日，唐伟伟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² 2009年04月29日，无锡市南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吊销日期	2009-04-29
营业期限	2013-12-31
注册号	3202032110453

(3) 无锡市富裕物资有限公司：唐亮持有该公司 91.67%的股权。³

公司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8-04-16
吊销日期	2003-06-25
营业期限	2002-04-15
注册号	3202132100184

(4) 无锡市中裕金属有限公司：唐亮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⁴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锡南路二支路 10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怀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生铁炉料、纺织原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1-11-28
吊销日起	2006-12-15
营业期限	2011-11-27
注册号	3202132101687

(5) 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亮持有 82.5%的份额。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锦溪路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亮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³ 2003 年 06 月 25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已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

⁴ 2006 年 12 月 15 日，唐亮将其持股全部转让给郑怀将（唐亮之妻郑怀秀之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5年0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1122192E

经核查：①唐伟伟已于2015年08月13日将其持有无锡市昕凯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②无锡澳多钢铁有限公司、无锡市富裕物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和2003年被无锡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③唐亮已于2006年12月22日将所持有的无锡市中裕金属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郑怀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④鼎宇投资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及投资咨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

以上唐亮、唐伟伟控制或投资的所有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9年5月6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5月，唐亮、唐伟伟分别出资700万元、3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二期缴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唐亮出资350万元，唐伟伟出资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通路。

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320200M19008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无锡鼎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5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无锡鼎宇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筹）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9〕B12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5月6日，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6000135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亮	700.00	70%	350.00	货币出资
2	唐伟伟	300.00	30%	1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	500.00	

（二）2009年9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7月21日，唐亮和唐伟伟向有限公司缴纳了第二期出资款500万元，其中，唐亮出资350万元，唐伟伟出资150万元。7月29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09〕第114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9年9月7日，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出具了〔2009〕第0807000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亮	700.00	70.00%	700.00	货币出资
2	唐伟伟	300.00	30.00%	3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	1,000	

（三）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起重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精密锻造、风力

发电配件、船用配件、冷拔钢材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有限公司就此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7月9日，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出具了（2010）第0709001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088万元，其中，唐亮新增资本1,461.60万元，唐伟伟新增资本626.4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锡太会验（2013）第201号《验资报告》。3月28日，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出具了（2013）第032800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亮	2,161.60	70.00%	2,161.60	货币出资
2	唐伟伟	926.40	30.00%	926.40	货币出资
合计		3,088.00	100	3,088.00	

（五）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起重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精密锻造、风力发电配件、船用配件、冷拔钢材加工；金属材料、木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日，有限公司就此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就上述变

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10月8日，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出具了〔2013〕第1008000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起重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精密锻造、风力发电配件、船用配件、冷拔钢材加工；金属材料、木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同日，有限公司就此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3月25日，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出具了〔2015〕第0325000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锡验字〔2015〕02011号《验资报告》。8月28日，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亮	2,161.60	63.80%	2,161.60	货币出资
2	唐伟伟	926.40	27.34%	926.40	货币出资
3	鼎宇投资	300.00	8.86%	3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388.00	100.00	3,388.00	
----	----------	--------	----------	--

（八）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15）021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9,947,790.83元，负债总额为74,525,864.62元，净资产总额为35,421,926.21元。

2015年12月20日，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评报字（2015）第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19.44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2月21日，发起人唐亮、唐伟伟、鼎宇投资共同签署了《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3388万元，均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天衡锡验字（2015）02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鼎宇股份（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事

项，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89173111Y，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3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伟伟，住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通路，经营范围为：船用配套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化农业机具及配件、风力发电机械零件、物料搬运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冷拔钢材加工；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木制品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亮	2,161.60	63.80%	2,161.60	净资产折股
2	唐伟伟	926.40	27.34%	926.40	净资产折股
3	鼎宇投资	300.00	8.86%	3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88.00	100%	3,388.00	

（九）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引入投资者 9 名，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另 4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锡验字（2016）00001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 月 14 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亮	境内自然人	21,616,000	56.32%	净资产折股
2	唐伟伟	境内自然人	9,264,000	24.14%	净资产折股

3	鼎宇投资	境内企业	3,000,000	7.82%	净资产折股
4	祁铭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61%	货币出资
5	田爱民	境内自然人	700,000	1.82%	货币出资
6	王燕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7	肖武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8	魏银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9	唐嫣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0%	货币出资
10	陈渭安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4%	货币出资
11	胡维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65%	货币出资
12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40%	货币出资
合 计			38,380,000	1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唐亮	董事长	男	1963-08	是
2	唐伟伟	董事	男	1984-10	是
3	肖武	董事	男	1974-10	是
4	张辉	董事	男	1982-09	是
5	孙国强	董事	男	1962-11	否

1、唐亮，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唐伟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肖武，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沃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广州至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润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张辉**，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青岛大学计算机专业。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青岛益友车桥锻造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一职。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5、**孙国强**，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大学计算机专业。1983年8月至今，任北京机电研究所锻压技术中心副主任。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王际尚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09	是
2	成程	监事	男	1986-04	是
3	谢强	监事	男	1962-10	是

1、**王际尚**，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莱阳农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0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任热处理车间调员；2005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山东清泉锻造制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

2、**成程**，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无锡宏钜锻造有限公司任模具班班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模具班班长。

3、**谢强**，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专业。1984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合肥美桥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股
1	唐伟伟	总经理	男	1984-10	是
2	鲍婷婷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10	否
3	方艳宇	财务负责人	女	1971-10	是

1、唐伟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鲍婷婷，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南京长江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方艳宇，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4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第三钢铁厂任成本会计；2002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94.78	11,654.65	12,773.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2.19	2,730.47	2,91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2.19	2,730.47	2,912.2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8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8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8%	76.57%	77.20%
流动比率（倍）	0.64	0.54	0.56
速动比率（倍）	0.44	0.38	0.4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21.08	6,497.89	7,788.61
净利润（万元）	211.72	-181.78	2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72	-181.78	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50	-205.53	3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50	-205.53	31.95
毛利率（%）	31.83%	27.53%	2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6.44%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4	-7.28	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0589	0.0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0589	0.01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4	2.80	3.5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3.49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4	2,058.00	-1,24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67	-0.61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3、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5、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孟钢
项目小组成员	刘涛、杨琰、邹洁尘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国锋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震美路 113 号楼
联系电话	0510-82790351
传真	0510-82790351
签字律师	钱丽新、周寅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510-86815181

传真	0510-86807578
签字会计师	朱敏杰、苏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应建
住所	无锡市南湖家园 133 号
联系电话	0510-81807687
传真	0510-8180768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彦、贺应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81807687
传真	010-8272695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现有汽车前轴精锻锻造生产线两条、前轴机加工生产线三条、自动热处理线两条，可以生产多种类锻件产品。公司先后与北京机电研究所等重点科研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专门成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目前已拥有稳定的生产专业技术职工队伍和管理人员，实行严格的原料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产过程管理（PDM）、客户关系管理（CRM），并建立健全了各类管理体系，现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公司车用产品与我国一汽、东风、安凯和福田等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厂或车桥厂合作配套，船用零部件主要为外贸业务，出口销往世界各地，产品质量通过法国船级社 BV、德国劳式 GL 和韩国船级社 KR 等多家船级社的国际专业认证，广受客户青睐。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前桥、平衡轴、连通轴、差速器和各种前桥、机械锻件等，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各类锻件进行机加工、热处理。

汽车前桥系列	
产品名称	汽车前桥系列
材质	50#

产品种类	5.5T-7.5T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中型卡车、工程车
<div data-bbox="274 488 667 55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一汽系列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427 678 817 74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一汽前桥毛坯 5T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954 678 1343 74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一汽前桥毛坯 6.5T </div>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699 846 1088 91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一汽前桥毛坯 5T </div> </div> <div data-bbox="274 963 667 103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20px;"> 二汽系列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421 1193 817 126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二汽前桥 6.5T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954 1193 1343 126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二汽前桥 153型 5.5T </div> </div> </div> <div data-bbox="290 1328 667 139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20px;"> 斯太尔、陕汽、欧曼系列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427 1552 817 16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斯太尔、陕汽、欧曼前桥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938 1552 1327 16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斯太尔、陕汽、欧曼前桥 6.5T </div> </div> </div> <div data-bbox="290 1675 683 174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20px;"> 重汽系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ata-bbox="705 1877 1098 194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重汽前桥 7.5T </div> </div>	

平衡轴系列	
产品名称	平衡轴系列
材质	40Cr/42CrMo
产品种类	5.5T-7.5T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中型卡车、工程车

二汽系列



二汽平衡轴毛坯 12T



二汽平衡轴成品 10T

斯太尔、陕汽、欧曼系列



斯太尔平衡轴毛坯 12T



斯太尔平衡轴毛坯



斯太尔、陕汽、欧曼平衡轴成品



斯太尔、陕汽、欧曼平衡轴总成



斯太尔、陕汽、欧曼平衡轴总成



斯太尔、陕汽、欧曼平衡轴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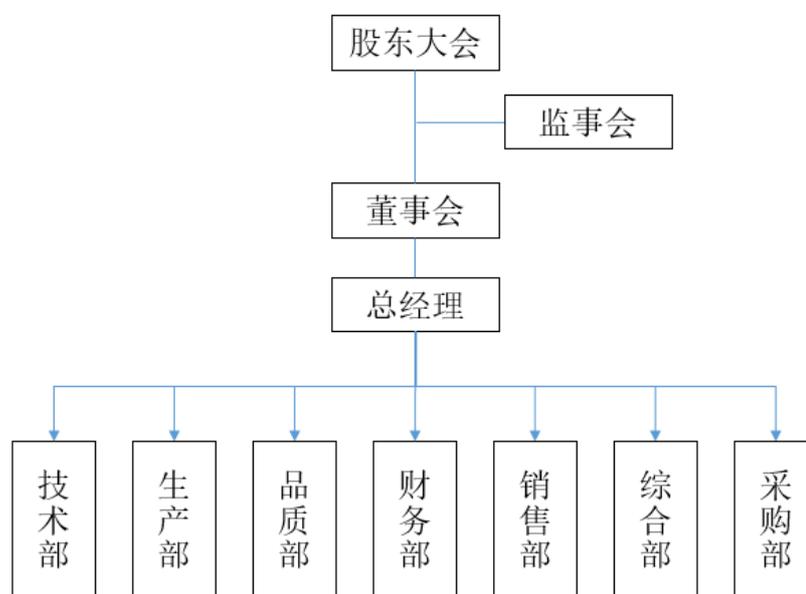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矿用车系列</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100px; margin: 5px auto;">矿用车平衡轴成品</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100px; margin: 5px auto;">矿用车平衡轴总成</div> </div> </div>	
重卡系列	
产品名称	重卡配件系列
材质	45# / 40cr
产品种类	各类重卡差速壳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各类重型卡车、工程车
	
产品名称	球心接头系列
材质	20Cr
产品种类	各类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车用连接球心接头
	
产品名称	曲轴系列
材质	40Cr

产品种类	各类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车用发动机
	
产品名称	球销系列
材质	20Cr
产品种类	各类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车用连接球头销
	
船用系列	
产品名称	D 型环系列
材质	40cr/40crmo
产品种类	8T-55T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8 吨-55 吨拉力范围船用 D 型环
	

产品名称	拉杆系列
材质	42crmo
产品种类	各类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船支、集装箱连接拉杆
	
产品名称	锁轴系列
材质	45#/40cr
产品种类	各类
性能特点	采用锻造合金钢、特殊热处理工艺、强度高、耐热性好
适用范围	船用锁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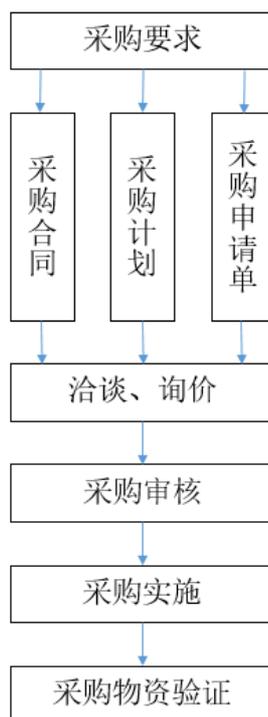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模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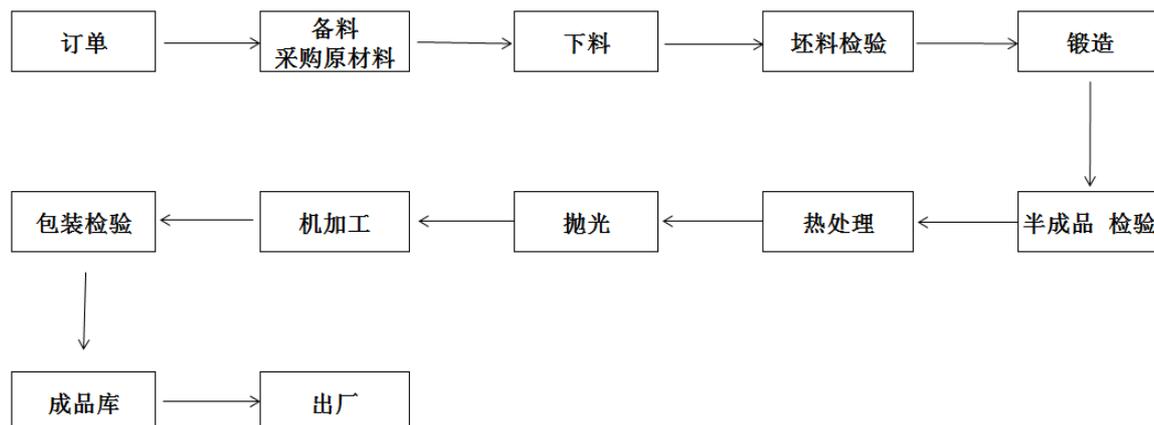
公司专门制定了《采购付款业务规定》，对采购和付款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物资在质量、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采购规定。采购部、销售部等业务部门负责所需硬件物资的采购需求；综合部负责供货方的选择与管理；财务部负责采购物资款项的支付；财务负责人负责预算内采购合同的批准和批准支付采购物资的款项；总经理负责预算外及超过一定金额采购合同的批准和批准支付采购物资的款项。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主要包括需求部门请购、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财务审核、财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采购、合同签订、验收入库或交付、付款及财务入账等环节。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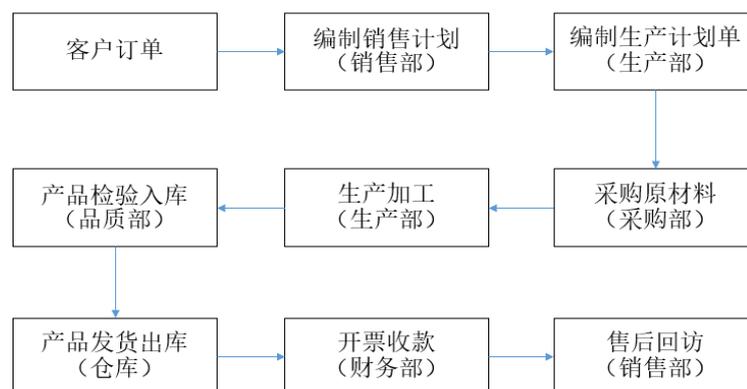
公司属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与下游主机厂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客户会根据框架协议上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定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照采购订单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生产部将生产计划提交到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车间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的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均采用原材料全过程生产的模式，经锻压、热处理、机加工、包装检验等多道生产程序后，生产出成品。产成品经品质部检验，表明各项指标都合格之后进入仓库，等待上线。公司生产出的产品如车轴未喷涂油漆，运到客户处，客户进行油漆后上装配线装配，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根据产品市场的营销特点，国内产品营销分为销售业务和售后服务。公司的前轴主要为各大主机制造商配套，而面对终端零售客户的产销量较小，以直接销售方式供应；少量产品销售给其他汽车零部件经销商或进入国内的维修服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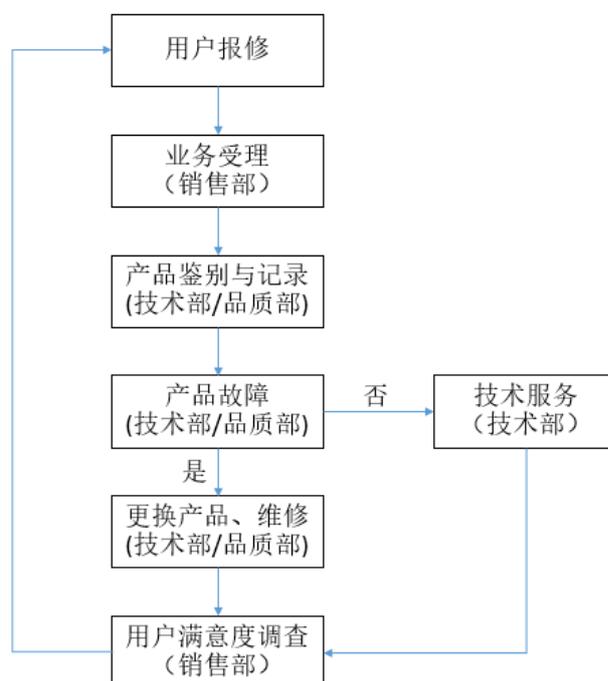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客户的信用和需求量等因素，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协商和沟通，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签订年度或月度供货协议，约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如遇原材料上涨等突发因素时，再另行协商，对公司的其他客户，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组织及实施，技术部和品质部负责对退货产品

质量责任的鉴别与记录。生产部负责不合格产品及退货产品进行后期管理。销售部接到客户投诉后，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记录后反馈给相应部门进行分析、处理。技术部和品质部在接到销售部反馈的信息，对不合格品进行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做出解决方案（如返工、返修、退回、新制等），并由品质部做好检验记录，将反馈的不合格品情况进行统计。生产部根据技术部和品质部做出的解决方案，安排作业人员返工、返修等处理工作。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研发力量

1、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成熟的前桥、轴制造技术，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①预辊锻成型制坯工艺：以终辊锻件图为依据，计算出辊锻件上两特征孔型之

间各段体积，按照各相应段体积相等原则，计算出第二道辊锻件各长度，设计时中间工字梁按照终成型加飞边考虑，其他部位不考虑设计飞边。

②汽车前轴精密制坯辊锻-整体模锻成形技术：该工艺采用精密制坯辊锻，实现工字形截面的成形及右端“拳头”的制坯，整体模锻成形是对两端“拳头”的成形，对工字形截面只起整形作用，因此，具有所需模锻设备吨位小的优点。精密制坯辊锻是介于制坯辊锻和成形辊锻之间的一种工艺，更接近成形辊锻，但辊锻件没有达到锻件所需形状和尺寸，还需要整体模锻来进一步成形。相对成形辊锻，该工艺最大的改进是更能保证锻件的尺寸精度，同时也大大降低了模锻设备的吨位，节约了生产成本。

③前轴锻件飞边控制技术：锻件飞边是开式模锻零件锻造流出的多余金属，通常在锻后红热态切除。然而热切边后的高温掷放以及之后的锻件在热处理高温堆放和淬火应力，极易造成精密模锻件热处理畸变超标。因此，在实际生产中采用不切边或部分切边热处理的办法控制模锻件热处理畸变，从而在热处理后无淬火压床情况下提高生产效率。

④不锈钢锻造及热处理：公司产品使用的不锈钢是一种加氮的双相不锈钢（简称 2205 双相钢），双相不锈钢 2205 合金是由 21%铬、2.5%钼及 4.5%镍氮合金构成的复式不锈钢。它具有高强度、良好的冲击韧性以及良好的整体和局部的抗应力腐蚀能力。2205 双相钢应在最低为 1900° F 的温度下进行退火处理，然后迅速冷却，进行水淬火。这项处理主要应用于固熔退火及应力解除。应力解除处理如在低于 1900° F 的温度下进行，容易导致有害的金属或非金属相位的析出。

2、研发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各型汽车前桥、平衡轴、车用和船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保持并发展与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良好合作关

系。公司先后与北京机电研究所等重点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专门成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先后被认定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产品先后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与此同时，公司始终遵循科技创新立厂的理念，技术质量研发与生产部门紧密协同，持续对生产过程和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近年来，公司已陆续取得多项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另外，公司始终注重以生产的科学管理为发展的要素，拥有稳定的生产专业技术职工队伍和管理人员。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86 余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 34.89%。

3、研发投入

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大资金，为企业未来的战略发展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05.40	380.18	385.79
主营业务收入	2,780.35	4,975.52	6,039.93
占比	7.39%	7.64%	6.39%

（二）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商标 4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

1	扭转、整形一体化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110234585.X	2011.08.16	2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汽车前轴辊锻模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613.7	2010.10.11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平衡轴分体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35.2	2012.06.19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平衡轴的切边校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32.9	2012.06.19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适应不同长度的平衡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19.3	2012.06.19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18.9	2012.06.19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D型环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392.0	2012.06.19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绕簧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38578.9	2014.03.26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集装箱锁、锁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138577.4	2014.03.26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集装箱绑扎花蓝螺丝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138596.7	2014.03.26	10年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②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鼎宇	9191202	第12类	有限公司	2012.04.14-2022.04.13
2	鼎宇	9191203	第7类	有限公司	2012.04.14-2022.04.13
3	鼎宇	11202145	第7类	有限公司	2013.12.07-2023.12.06
4	鼎宇	11202203	第12类	有限公司	2013.12.07-2023.12.06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未授权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③土地使用权

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坐落地	用途	他项权利
锡惠国用(2009)第0314号	出让	2009.07.28	2059.04.29	24,961.9	惠山区阳山镇花园村	工业	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最高额抵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OCNM-A003(2014)-089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1日，借款金额每份合同1500万元整，合计3000万元整。抵押合同编号：BOCNM-D144(2014)-044。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

其他设备等。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273.05	2,806.11	65.67%
房屋建筑物	2,396.09	1,969.29	82.19%
运输设备	84.88	40.05	47.19%
电子设备	57.99	19.62	33.83%
办公设备	38.30	11.07	28.92%
其他设备	750.37	394.59	52.59%
合计	7,600.67	5,240.73	68.95%

②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处自有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563563 号	阳山镇花园村	20,200.75	工交仓储	抵押给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新区创友

③重大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2,396.09	1,969.29	82.19%
2	机器设备	压力机 J55-1600 (青锻)	379.75	220.41	58.04%
3	机器设备	1000 辊锻机	311.39	180.83	58.07%
4	机器设备	自动辊锻机组	304.59	188.85	62.00%
5	机器设备	双盘摩擦压力机 JS53-1600	299.10	173.61	58.04%
6	其他设备	前轴全套模架模具	182.05	118.64	65.17%
7	机器设备	电动螺旋压力机	178.72	134.04	75.00%

8	机器设备	推杆式前轴调质生产线	171.12	99.32	58.04%
9	机器设备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1000A	152.18	88.33	58.04%
10	机器设备	低压柜 29 台	147.90	85.84	58.04%
11	机器设备	双盘摩擦压力机 JS53-2500	112.61	101.20	89.87%
12	机器设备	电力扩容	111.20	102.40	92.08%
13	机器设备	变压器	107.42	62.35	58.04%
14	机器设备	自动辊锻机组 ZGD-560	106.28	77.67	73.08%
15	机器设备	高压开关柜	101.57	58.95	58.04%
16	机器设备	摩擦压力机 1000TC	97.85	76.94	78.62%
17	机器设备	卧式镗孔、车端面、倒角 机床	95.75	55.58	58.04%
18	机器设备	压力机 JA53-1000 (青锻)	84.47	49.03	58.04%
19	机器设备	双盘摩擦压力机 JS53-1000C	74.92	43.48	58.04%
20	机器设备	锁销孔加工专用机床	67.59	39.23	58.04%
21	机器设备	高压计量柜	65.67	38.12	58.04%
22	机器设备	压力机 J53-4000 (青锻)	64.69	58.13	89.87%
23	机器设备	摩擦压力机 J53-630T	63.66	50.56	79.42%
24	其他设备	模具	61.18	52.46	85.75%
25	机器设备	步进式平衡轴回火炉	58.83	53.97	91.74%
26	机器设备	龙门式加工中心	55.38	49.77	89.87%
27	其他设备	模具	50.19	38.27	76.25%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到期日
1	低合金钢锻件资质证书	SHI25446-SF001	韩国船级社 (KR)	2010-01-05	2015-01-04
2	锻造资质证书	WZ2447HH1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 (GL)	2012-12-06	2015-02-2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29551	商务部	2011-10-25	无到期日
4	无锡市科研研发机构证	CMZ30S12112	无锡市科技局	2012-06	2017-06

	书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UQ130829R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2-07-02	2016-07-01
6	低合金钢锻件资质证书	SMS. W. II. /89997/ A. 0	法国船级社(BV)	2012-07-27	2016-07-26
7	海关登记证书	3202968834	无锡海关	2013-07-19	2016-07-19
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0200KJQY0000 66	无锡市科技局	2013-07-03	2017-10-08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206G0742N (产品编号)	江苏省科技厅	2013-11	2018-11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14C26213201177 (立项代码)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4-07	2016-06
11	江苏省机械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1402343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科技创新评审委员会	2014-07	2017-07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2008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10-31	2017-10-31
13	质量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CNTS019985	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	2015-09-15	2018-09-13

注：除韩国船级社(KR)锻造资质证书和德国劳埃德船级社(GL)低合金钢锻件资质证书这两项证书正在办理到期后的续期外，其他资质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已在积极申请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由于公司未与韩国和德国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没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在获得这些资质证书时，要接受各个资质平台的审核，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规范。这些资质证书的获得，也为公司未来开拓产品线和业务范围打下了基础。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86人，具体情况如下：

2、员工结构

①按员工年龄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22	25.58
30 岁至 40 岁	21	24.42
40 岁以上	43	50
合计	86	100

②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3.49
专科	27	31.40
其他	56	65.11
合计	86	100

③按员工工作性质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发人员	23	26.74
管理人员	5	5.81
销售人员	3	3.49
生产人员	55	63.96
合计	86	1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唐伟伟	董事、总经理	24.14
成程	模具班班长	0.03
郑志俊	技术员	-
王以利	技术部部长	0.08

唐伟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成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郑志俊，男，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5 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

王以利，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1987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历任模具技术员、质管部部长助理、质管部部长、生产部副部长兼模具车间主任、技术品质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青岛益友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总监兼技术部部长兼生产现场技术质量工程师；2013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现任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兼生产现场技术质量工程师。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平衡轴、前轴、通用配件和船用绑扎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76%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88.61万元、6,497.89万元和3,521.08万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1,290.72万元，同比下降-16.57%，主要是公司大客户采购额比2013年下降，且2013年第二大客户海川重工欠公司货款较多，公司于2014年度与海川重工业务逐渐终止。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车轴	1,497.48	53.86%	3,112.27	62.55%	4,422.85	73.23%
船用绑扎件	312.48	11.24%	388.62	7.81%	237.97	3.94%
通用配件	970.39	34.90%	1,474.63	29.64%	1,379.12	22.83%
合计	2,780.35	100.00%	4,975.52	100.00%	6,039.93	100.00%

从产品构成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原有车轴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船用市场，使得公司船用绑扎件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高的同时，占比也在逐年提升，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94%、7.81%和 11.24%。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39.64	18.17%
2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344.58	9.79%
3	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341.39	9.70%
4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226.40	6.43%
5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97	6.16%
合 计		1,768.98	50.2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12.78	20.20%
2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7.08	11.34%
3	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628.02	9.67%
4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569.29	8.76%
5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286.94	4.42%
合 计		3,534.11	54.3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63.88	16.23%
2	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8.95	12.95%
3	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1.52	11.57%
4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810.49	10.41%
5	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690.89	8.87%
合 计		4,675.72	60.03%

在车用市场，公司主要生产平衡轴和前桥系列产品，一直以来与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船用市场主要为昆山吉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船用绑扎件；公司从2012年开始为浙江大农研究开发高压泵体的设计及相关配件，经过两年的研究，技术已经成形并已初步生产大盖板、泵头和曲轴等，预计未来两年将会大批量生产为浙江大农供货。

公司与无锡国隆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钢材，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预判，通过宏亮向华菱集团采购钢材。为了获得较大的折扣，避免意外因素如运输周期等导致原材料缺货，公司采购数量一般略高于生产所需。在钢材市场出现价格波动时，公司会卖出富余的原材料，赚取一定的价差，并将要此部分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以富余存货进行钢材贸易主要是利用钢材价格的波动获得价差，并非公司主业。若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小，公司则不进行操作，把钢材投入生产。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9交易额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02.31	60.47%
2	无锡市图强金属有限公司	120.16	6.04%
3	南京卓宽物资有限公司	73.41	3.69%
4	无锡特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1.29	2.58%
5	奉化市恒业铸造有限公司	35.20	1.77%
合计		1,482.37	74.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交易额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20.41	67.60%
2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89	2.91%
3	无锡特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9.69	2.45%

4	无锡市伟达五金交电公司	102.31	2.29%
5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2.03	2.28%
合 计		3,464.32	77.5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交易额	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87.18	75.53%
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99.09	4.82%
3	南京众求贸易有限公司	106.08	1.71%
4	无锡市明丰运输有限公司	66.51	1.07%
5	南京翔展物资有限公司	69.53	1.12%
合 计		5,228.39	84.2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中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占比较大，主要向江苏宏亮采购 40Cr、42Crmo、45#、20Cr 等多种型号的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江苏宏亮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3%、67.60%和 60.47%，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通过江苏宏亮向湖南华菱湘钢钢铁集团进行采购的原因如下：江苏宏亮是湖南华菱钢铁集团（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在无锡的代理商，华菱钢铁一般不直接接受中小型终端客户的订单，需要通过代理采购。公司是江苏宏亮主要的客户，占江苏宏亮销售额的 90%以上。江苏宏亮与公司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项目组核查了江苏宏亮的财务报表和账簿，销售均价略高于采购均价，未出现江苏宏亮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出现江苏宏亮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消除关联交易，从 2015 年 9 月开始，公司不再通过江苏宏亮采购原材料，并与无锡市图强金属有限公司和江苏苏信特钢有限公司签订了 1,060 万元的采购协议，并保持长期合作，其中，无锡市图强金属有限公司为华菱钢铁的代理商。

4、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江苏宏亮为公司的关联方，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宏亮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⁵，框架协议的内容主要为明确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具体的采购按照采购订单进行，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此处以每年实际发生采购金额的大小为重要性的主要筛选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5年1-9月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状态
1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02.31 (已履行额)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图强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1,060.00	2015/7/20（签署日）	正在履行
2014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状态
1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020.41 (已履行金额)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3年度采购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状态
1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687.18 (已履行金额)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37.50	2013/4/3	履行完毕
			80.20	2013/9/2	

⁵ 框架协议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标的交易达成意向并对主要内容予以确定而订立的合同，具体的交易细节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再细化成正式的订单或合同。

			38.60	2013/10/26	
			39.50	2013/8/7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

2、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分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的内容包括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和价格等。采购订单会通过邮件、传真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公司生产部依据订货计划，制定安排生产计划，并在指定时间内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5 年 1-9 月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状态
1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船用绑扎件等相关配件（锁轴、拉钩和窝套等）	373.59 （已履行金额）	2014/11/23-2015/11/22	履行完毕
2	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船用绑扎件等相关配件（锁轴、拉钩和窝套等）	404.58 （已履行金额）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前轴	226.40 （已履行金额）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盖板、泵头和曲轴	216.97 （已履行金额）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平衡轴	205.91 （已履行金额）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4 年销售合同					
1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采购船用绑扎件等相关配件	316.84 （已履行金额）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船用绑扎件等相关配件（锁轴、拉钩和窝套等）	696.51 （已履行金额）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前轴	569.29 （已履行金额）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蓬莱万寿机械有限公司	平衡轴	250.04 (已履行金额)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平衡轴	737.08 (已履行金额)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3年销售合同					
1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采购船用绑扎件等相关配件	571.23 (已履行金额)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船用绑扎件等相关配件(锁轴、拉钩和窝套等)	799.77 (已履行金额)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前轴	810.49 (已履行金额)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4	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⁶	平衡轴	1,008.95 (已履行金额)	2013/1/5-2013/12/31	履行完毕
5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平衡轴	1,263.88 (已履行金额)	2012/12/31-2013/12/31	履行完毕

注：重大对外销售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

⁶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合民二初字第00235号,公司2013年1月5日到2013年年底,公司累计向海川重工送货10,294,270元;2014年2月8日到2014年3月25日,公司累计向海川重工送货1,121,700元。计至2014年3月25日,海川公司共欠公司贷款3,147,334.50元。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保证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470.00	2015.07.07- 2016.07.06	锡农商行流借字 [2015]第 12401070805	保证
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4.11.11- 2015.11.11	BOCCZ-A003(2014)088	抵押：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63563-1号、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63563-2号、 锡惠国用（2009）第 0314号
		1,500.00	2014.11.11- 2015.11.11	BOCCZ-A003(2014)089	
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04.11.12- 2015.11.12	BOCCZ-A003(2014)090	保证
4	华夏银行	650.00	2015.09.15- 2016.09.14	WXZX0810120150094	抵押：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63563-1号、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563563-2号 保证
合计		5,020.00			

公司向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⁷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2015/3/11	2016/4/17	否	是

⁷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届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将以个人资产代公司偿付

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2015/8/28	2016/8/27	否	否
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5/3/31	2016/3/30	否	否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2013/9/16	2014/9/16	是	是
无锡市亿益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0	2015/5/12	2015/11/11	是	否

2015年3月31日，鼎宇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山北）保合字第201503311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骐泽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2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BOCCE-D144(2015)-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年3月11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D161(2015)-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宏钜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10月17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年8月31日，鼎宇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01107411132140609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盛运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上述借款因未到期，被担保人还未向银行清偿，公司仍提供对外担保的保证金额合计1,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与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存在互保情况，目前各方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届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将

以个人资产代公司偿付；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分别就以上担保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后期鼎宇股份因此项担保行为导致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此产生任何实际支付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本人承诺并保证在 10 日内对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以保证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上述商业模式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使公司通过关键资源要素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收入的具体模式如下：

（一）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商业模式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公司的研发力量、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等，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对供方的信息进行管理，负责编制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和技术标准，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以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同时，针对汽车后市场流通企业客户，公司会进行提前备货。公司品质部负责编制所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及采购物资分类，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货验证，最终汇集供方质量信息。品质部进行验证物资的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以此作为入库或退货的依据，合格物资进入原材料库，不合格物资汇集记录后作为评价供方信息。

（三）生产模式

公司属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与下游主机厂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客户会根据框架协议上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定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按照采购订单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生产部将生产计划提交到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车间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的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均采用原材料全过程生产的模式，经锻压、热处理、机加工、包装检验等多道生产程序后，生产出成品。产成品经品质部检验，表明各项指标都合格之后进入仓库，等待上线。公司生产出的产品如车轴未喷涂油漆，运到客户处，客户进行油漆后上装配线装配。

（四）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具备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及出口能力。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根据产品市场的营销特点，国内产品营销分为销售业务和售后服务。公司的传动轴主要为各大主机制造商配套，而面对终端零售客户的产销量较小，以直接销售方式供应给主机制造商；少量产品销售给其他汽车零部件经销商或进入国内的维修服务市场。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综合客户的信用和需求量等因素，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协商和沟通，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签订年度或月度供货协议，约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如遇原材料上涨等突发因素时，再另行协商，对公司的其他客户，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售后模式

公司售后模式主要由销售部组织、生产部管理、技术部和品质部负责鉴别与记录，多部门配合和解决售后问题：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组织及实施，技术部和品质部负责对退货产品

质量责任的鉴别与记录。生产部负责不合格产品及退货产品进行后期管理。销售部接到客户投诉后，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记录后反馈给相应部门进行分析、处理。技术部和品质部在接到销售部反馈的信息，对不合格品进行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做出解决方案（如返工、返修、退回、新制等），并由品质部做好检验记录，将反馈的不合格品情况进行统计。生产部根据技术部和品质部做出的解决方案，安排作业人员返工、返修等处理工作。

（六）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制造业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家或底盘配套厂、造船配套企业。除了主营锻造业务外，还有原材料销售、废料及模具销售等其他营业收入，其他营业收入中主要为原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为钢铁行业，下游为汽车主机厂或底盘配件厂。公司选定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后，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以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具备了全国范围内的直销能力，并销往国外；根据收集的顾客信息及反馈信息，维护售后流程。稳定的采购流程配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证销售的合理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性。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研发人员都具有多年行业技术经验的专业人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多元化生产为主，使产品多样化，目前有能力生产多种汽车前桥、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灵活运用生产能力在卡车、船舶等领域，因产品的多样性、灵活性，在批量生产的同时又能完成特殊订单需求，从而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行业细分为汽车制造业（C36）。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行业细分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行业细分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重大投资项目等。2004年，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并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环保部门监管企业生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

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国际交流和行业自律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环境，主要政策、规划包括：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1	2006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3	2009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4	2009年	商务部、发改委等六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5	2009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6	2010年	工信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7	2011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8	2011年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9	2011年	工信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0	2011年	工信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11	2011年	商务部、外交部等十一部委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12	2013年	工信部等十二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13	2014年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二) 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可以细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

场。整车配套市场大约占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约为 70%左右，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服务于整车配套市场。一台整车在出厂前需要配装 3 万多个零部件，产业链涉及产品众多、范围广阔，因此，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的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名副其实的重要支柱产业。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汽车市场延续 2012 年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中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2100 万辆，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销售汽车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2014 年前 11 月，汽车行业销量累计增长约 6%，相比 2013 年有所回落。其中乘用车累计增长约 9%，狭义乘用车累计增长约 12%。2015 年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09.5 万辆和 1185.03 万辆，同比增长 2.6%和 1.4%。⁸现在，中国汽车工业已经步入稳健的发展阶段。伴随着我国汽车整车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随着内地市场的逐步开放，国际上著名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多数已经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外资背景企业数量占规模企业数量的 20%，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到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中。

⁸ 参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http://www.caam.org.cn/>。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同时，受益于我国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行业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

（三）行业规模

汽车零部件市场与汽车整车消费市场密切相关，我国汽车消费的繁荣推动了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上升。“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取得巨大的成就。2012年1-12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22,267.264亿人民币，同比增长11.97%。201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达587亿，顺差265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表现明显好于整车，汽车整

车出口 138 亿美元，汽车零部件出口却高达 688 亿元，主要出口国家是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英国等。⁹

根据美国统计局 9 月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中国对美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同比增长 16%，市场份额为 14.3%，较去年同期增长近 1 个百分点。¹⁰可以预见，伴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组织结构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但是中国规模巨大的制造业和质优价廉的特点，短时期内不可能一下转变，因此，中国汽车零部件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以出口和国际化为主旋律。

（四）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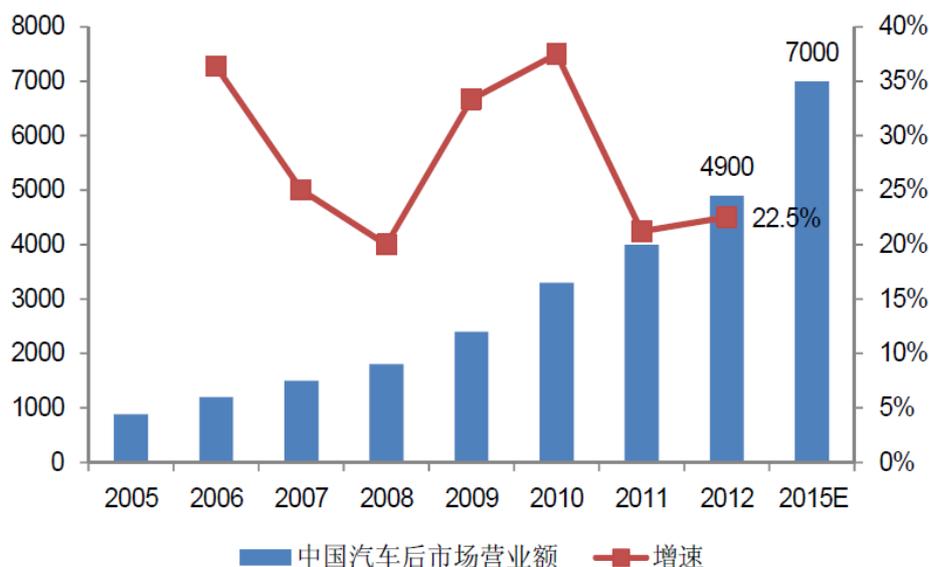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年销量已经稳居全球第一水平，汽车保有量也迅速增长，2013 年已经突破 1.3 亿辆。近几年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已开始逐渐回落，高速增长阶段已经渐行渐远，我国汽车产业也开始走向成熟。参考新华信的观点，我国汽车产业已处于逐渐成熟阶段，在这一阶段整车销售利润将逐渐走低，而售后服务利润仍可向上提升，由此可见汽车后市场仍可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0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约为 880 亿元，2009 年为 2,400 亿元，2012 年已增长至约 4,900 亿元，其中 2009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达约 27%。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预测，2015 年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产值或将增长至 7.000 亿元，2020 年则有望突破 10,000 亿元。更为重要的是，随着 9 月份交通部等 10 部委《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一直以来阻碍我国汽车后市场健康发展的纵向垄断格局已被打破，我国汽车后市场又快又好发展的“黄金年代”已经来临。¹¹

图：近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营业额及预测（亿元）

⁹参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http://www.caam.org.cn/>。

¹⁰参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http://www.caam.org.cn/>。

¹¹汽车与零部件行业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1 月 22 日，国金证券



(1) 外资零部件企业加快进入中国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向纵深发展，众多国外零部件企业加快投资中国步伐，如世界著名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德国博世底盘系统第二工厂落户成都。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将成投资热点

中国已经将新能源汽车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形势下，全国各地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动作已经全面展开，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将会不断加大。

(3) 兼并重组、海外并购将逐步加快

整车市场愈演愈烈的价格战也正在蚕食着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整车厂降低成本、保证利润的要求越来越苛刻。而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规模虽大却没有发挥规模效应，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合重组势在必行。可以预见，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在今后几年进入加速整合阶段，一方面通过国内企业之间横向和纵向整合可以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通过海外并购以实现生产、市场等资源在全球范围的优化配置并获得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

(4) 集群化发展将拉动区域经济快速增长

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全国形成了东北、华中、京津、长三角、西南、珠三角六大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化，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使信息更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五）行业壁垒

经调查，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主要有如下几点：

1、资质壁垒

汽车主机或底盘制造商对为之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都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首先，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等，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其次，对于已经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的供应商，制造商还要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各方面严格打分审核，并进行产品的工艺审核；最后，每种配套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还要经过反复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考核过程较长。审核认可过程的复杂性，决定了制造商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后，一般都会相当稳定，这对新竞争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

2、资金壁垒

汽车前桥、轴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属于资金、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主机或底盘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要求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较高门槛。

3、技术壁垒

虽然本行业在生产技术流程方面保密性要求不高，但是各主要生产企业在生产

过程中均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些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新进入企业在生产工艺上的欠缺，使得他们在成本控制、产品性能方面在与老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同时，由于汽车主机或底盘制造商与上游零部件企业的长期密切合作，这就意味着零部件企业可随时与制造商进行技术方案沟通、样件的试制和试装的配合，以提高合作效率。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从 2013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速也大幅度下降。公司主要市场之一的卡车行业，深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出现了产销量下滑的局面。公司作为卡车的配件供应商，也受到了影响，出现了订单下降，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为了应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影响，在产品结构上加大对船用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客户结构上开发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的汽车后零配件市场，降低公司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基础仍较差。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集中度低。同时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缺乏名牌产品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低。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竞争力，但是利润很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比较激烈。

3、技术进步的风险

目前，我国卡车行业普遍采用传统的手动挡技术体系，具有操作复杂、安全性

低等弊端，而国外卡车已经普遍应用了自动挡技术，具有操作简便，安全性高的好处。公司主营汽车平衡轴产品，如果国内卡车采用自动挡技术，必须对平衡轴产品进行重大的改进，否则会逐步失去市场。

此外，在产品生产上，国内领先企业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用行业技术进步，在竞争中会处于不利位置。

公司为了应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积极寻找业务合作伙伴，布局卡车手动挡技术向自动挡技术进步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也在不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用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提升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小型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中型零部件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但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全球性的竞争优势。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总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呈现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盈利不断提高，企业不断转型升级，但我国只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大国而不是强国，国产零部件主要用于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部件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 20%-25%，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占整个行业的 75%以上，在这些外资供应商中，独资企业占 55%，中外合资企业占 45%，本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 90%。可见，与国际知名零部件生产企业相比，我国仍需进一步加大零部件研发的技术实力，尤其关键技术的研发，提升管理水平，加快行业整合和产品整合，形成专业化零部件集团，增强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企业名称	业务介绍
一汽巴勒特	一汽巴勒特锻造(长春)有限公司是在一汽锻造有限公司基础上合资组建的, 印度巴勒特锻造有限公司和一汽集团分别投资 52%、48%。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非汽车行业各类锻件的制造; 锻造模具的开发、设计和技术咨询等。公司目前拥有各类锻压设备 370 多台, 其中有 15 条锻件热处理生产线。
三环集团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省国有大型制造企业, 资产总额 200 亿元, 主要从事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和数控锻压机床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其“襄阳轴承”在深圳上市, 所属子公司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随州、黄石、咸宁、黄冈、深圳等市, 在波兰拥有汽车轴承研发制造基地。
太阳锻造	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国有大型企业鞍山市汽车配件厂, 公司目前已形成汽车前轴、煤矿机械刮板、L—A 型组合式制动梁、铁路车辆钩尾框四大产品系列, 汽车前轴生产线具备锻制、加工各类汽车前轴 40 万支以上的年生产能力, 可以提供各种重型、中型、轻型卡车的前轴系列产品。
山西锻造厂	国营山西锻造厂是中信集团下属的大型专业化锻造厂, 始建于 1970 年。民品有汽车前轴、转向节, 煤机刮板、链轮及工程机械锻件。目前已经形成了锻造 35,000 吨, 锻模加工 1,200 吨, 热处理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 前轴 10 万根、成品加工前轴 45,000 件、汽车板簧总成 10,000 台份。
神力锻造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东风锻造有限公司控股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总投资为 2.2 亿元, 于 199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公司拥有包括从俄罗斯进口的 12,500 吨热模锻压力机等四条锻压生产线以及完备的前轴成品加工和涂装生产线, 年产销锻件已达 2.36 万吨。
方大锻造	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重型卡车锻件的专业化企业, 注册资金 2 亿元。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大型锻压产品和模具制造的能力, 配置有国内一流的汽车前

	轴、转向节加工生产线。公司将于 2016 年建成投产国内最大、世界先进的 16,000 吨锻压生产线。
恒泰车桥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是生产商用汽车前桥配件前轴的大型专业公司，目前为中国一汽、东风、安凯等国内主要商用汽车公司的前桥装配供应前轴配件。公司建设有三条商用汽车前轴锻造线，年生产前轴能力为 25 万条。恒泰车桥已经成为我国江北生产能力最大的商用汽车前梁生产供应商。
畅丰车桥	福建畅丰车桥制造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设立，公司是中国车桥行业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中型卡车及重型卡车维修市场上领先的独立车桥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现拥有桥总成主要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链；具有铸造、锻造、冲压、机加工、总成装配的综合生产制造能力。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设立技术部，打造了一批专业性、经验性强的精干产品开发队伍，技术开发能力强，改型反应速度快，特别是在用户要求产品的二次开发上周期更短、可靠性更强、满意度更高。公司先后与北京机电研究所等重点科研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专门成立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各类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广受客户青睐。

（2）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汽车前轴精辊锻造生产线两条、前轴机加工生产线三条、自动热处理线两条。公司产品通过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等级最高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工艺和和自动化处理流程，同比国内同型号产品质量高、返修率低，提供优质的产品的同时降低自身成本。

（3）客户优势

汽车轴的产品质量关系到整车的正常运转，因此，客户对汽车轴有严格的考核和要求，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所以一旦客户

确定供货关系就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公司在进入客户配套体系后，在产品质量和交货速度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维持长期合作伙伴配套关系的同时，公司在产能许可的情况下，适时开拓新客户，为企业未来业绩的增长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仅依靠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发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技术掌握新业务拓展的先机，束缚公司未来的发展。

（2）公司规模较小

汽车零部件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又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强调规模经济，企业设备投入和研发投入较大。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三环集团、太阳锻造、神力锻造、方大锻造、恒泰车桥等企业凭借雄厚的技术和资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优势。由于鼎宇股份规模相对较小、进入市场时间较短、现金流不足等原因，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大型国企等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3）制造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汽车轴行业总体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虽然公司在从事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受制于我国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制约，与欧美先进制造企业相比较，公司在制造水平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发生产、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逐步缩短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企业在制造水平方面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及监事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细则，明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的权责范围。有限公司设立了 1 名监事，是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

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鼎宇股份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改制以来没有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唐伟伟对外投资的公司有：

（1）无锡市昕凯商贸有限公司：唐伟伟持有该公司 49.02%的股权。¹²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杨西园村
法定代表人	路晓益
注册资本	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¹²2015 年 08 月 13 日，唐伟伟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1-07
营业期限	-
注册号	320206000120707

(2) 无锡澳多钢铁有限公司:唐亮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¹³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沪路 36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新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7-14
营业期限	2013-12-31
注册号	3202032110453

(3) 无锡市富裕物资有限公司:唐亮持有该公司 91.67%的股权。¹⁴

公司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成立日期	1998-04-16
营业期限	2002-04-15
注册号	3202132100184

(4) 无锡市中裕金属有限公司:唐亮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锡南路二支路 10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怀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¹³ 2009 年 04 月 29 日，无锡市南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¹⁴ 2003 年 06 月 25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已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生铁炉料、纺织原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1-11-28
营业期限	2011-11-27
注册号	3202132101687

(5) 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亮持有 82.5% 的份额。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锦溪路 1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亮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0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1122192E

经核查：①唐伟伟已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将其持有无锡市昕凯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蒋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②无锡澳多钢铁有限公司、无锡市富裕物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和 2003 年被无锡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③唐亮已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有的无锡市中裕金属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郑怀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④鼎宇投资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及投资咨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唐亮持有公司 2,161.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32%，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唐伟伟持有公司 92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14%，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鼎宇投资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2%，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鼎宇投资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 4、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占用公司资源行为的控制和审批手段及各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能够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范和严谨性，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唐亮	董事长	21,616,000	56.32%	2,475,000	6.45%
唐伟伟	董事、总经理	9,264,000	24.14%	-	-

肖武	董事	500,000	1.30%	-	-
张辉	董事	-	-	125,000	0.33%
方艳宇	财务负责人	-	-	100,000	0.26%
王际尚	监事会主席	-	-	50,000	0.13%
谢强	监事	-	-	50,000	0.13%
成程	监事	-	-	10,000	0.0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唐亮与董事、总经理唐伟伟为父子关系，唐伟伟与董秘鲍婷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鼎宇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

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名称	职务
肖武	董事	广州润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国强	监事	北京机电研究所锻压技术中心	副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没有受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接受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自 2009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唐伟伟担任。

（2）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亮、唐伟伟、肖武、张辉和孙国强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亮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自 2009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一直由唐亮担任公司监事。

（2）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际尚、成程和谢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际尚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自 2009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设立，唐伟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5年12月23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伟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方艳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鲍婷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构	对方	裁判结果
1	-	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常顺	双方达成调解, 有限公司向李常顺支付工资及伤残赔偿 77,752 元。
2	惠劳人仲案字 [2013]第 355 号		杨松	双方达成调解, 有限公司向杨松支付工伤、伤残赔偿 292,572.6 元。
3	-		刘海	双方达成调解, 有限公司向刘海支付工资及伤残赔偿 6.5 万元。
4	(2014)锡仲裁字 1371 号	无锡仲裁委员会	无锡旺辉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达成和解, 有限公司向对方支付 21,694 元。
5	(2014)合民二初字第 00235 号	合肥市中级法院	海川重工	法院判决对方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147,334.5 元, 尚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涉及公司支付的部分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意外事故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故障及员工操作不当引起的, 公司已更换高品质砂轮片、新的电磁吸盘等以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性。此外, 公司还制作了《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并在工厂 1 楼设立了安全生产监控室, 从各个流程确保员工安全。

2015年11月13日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5〕02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并未查询到该公司有分公司、子公司存在。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219.12	5,853,524.22	309,60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6,013.65	3,200,841.00	9,020,000.00
应收账款	16,486,922.27	19,507,297.59	20,811,430.52
预付款项	5,772,014.66	142,421.03	777,215.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1,533.69	4,765,860.96	9,813,278.36
存货	15,143,987.94	15,014,796.85	12,885,19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0,982.95
流动资产合计	47,428,691.33	48,534,741.65	54,547,70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07,258.47	57,578,643.78	61,534,668.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443,835.00	8,589,140.00	8,782,88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641.50	287,602.86	411,55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912.53	876,311.27	1,108,80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452.00	730,068.63	1,353,99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19,099.50	68,061,766.54	73,191,903.89
资产总计	109,947,790.83	116,546,508.19	127,739,612.2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0,000.00	46,900,000.00	4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40,000.00	13,6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6,067,104.54	14,499,472.85	11,651,892.83
预收款项	989,780.57	499,511.73	47,991.29
应付职工薪酬	574,118.00	317,450.50	340,200.60
应交税费	2,039,698.94	1,168,740.84	146,701.65
应付利息	95,531.94	96,030.00	148,28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3,614.64	10,807,402.64	21,781,61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872.64	1,353,177.56	2,247,276.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573,721.27	89,241,786.12	97,263,95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52,143.35		1,353,177.5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143.35		1,353,177.56
负债合计	74,525,864.62	89,241,786.12	98,617,13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880,000.00	30,880,000.00	30,88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8,073.79	-3,575,277.93	-1,757,524.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合计	35,421,926.21	27,304,722.07	29,122,47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21,926.21	27,304,722.07	29,122,475.4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47,790.83	116,546,508.19	127,739,612.28

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10,768.00	64,978,850.52	77,886,093.42
减：营业成本	25,169,377.46	48,651,538.31	61,672,902.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46.55	197,885.49	7,015.55
销售费用	954,233.04	1,917,960.34	2,043,703.36
管理费用	5,653,550.38	8,676,779.25	8,743,521.45
财务费用	2,438,982.79	3,985,818.97	4,134,292.21
资产减值损失	-52,483.07	3,450,796.11	593,87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260.85	-1,901,927.95	690,785.81
加：营业外收入	1,412,201.00	349,086.00	246,40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54
减：营业外支出	80,231.85	32,414.32	351,47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2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3,230.00	-1,585,256.27	585,707.28
减：所得税费用	126,025.86	232,497.15	344,97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204.14	-1,817,753.42	240,730.17
五、综合收益总额	2,117,204.14	-1,817,753.42	240,730.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99,728.36	79,938,963.28	84,007,51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62.49	43,71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3,905.16	5,364,465.20	14,907,7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9,696.01	85,347,141.41	98,915,24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74,889.56	55,048,290.92	92,245,68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7,543.50	4,535,664.68	4,653,26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603.74	385,827.27	466,8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70.42	4,797,333.01	14,000,7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8,107.22	64,767,115.88	111,366,5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11.21	20,580,025.53	-12,451,28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46	68,37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46	68,3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90,254.08	13,065,504.57	5,572,553.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254.08	13,065,504.57	5,572,55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254.08	-13,063,794.11	-5,504,17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88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69,400,000.00	58,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5,000.00	69,400,000.00	8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	70,400,000.00	56,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6,039.81	3,976,715.94	4,346,04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600.00	2,595,600.00	3,16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1,639.81	76,972,315.94	64,029,44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360.19	-7,572,315.94	17,370,55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94.90	-56,084.52	-584,90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24.22	309,608.74	894,51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19.12	253,524.22	309,608.7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80,000.00					-3,575,277.93	27,304,72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80,000.00					-3,575,277.93	27,304,72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000,000.00				2,117,204.14	8,117,20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7,204.14	2,117,20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880,000.00	3,000,000.00				-1,458,073.79	35,421,926.2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80,000.00					-1,757,524.51	29,122,47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80,000.00					-1,757,524.51	29,122,47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7,753.42	-1,817,75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7,753.42	-1,817,75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80,000.00					-3,575,277.93	27,304,722.0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98,254.68	8,001,74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98,254.68	8,001,74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80,000.00					240,730.17	21,120,73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730.17	240,73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0,000.00						20,8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80,000.00						20,8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80,000.00					-1,757,524.51	29,122,475.49

（2）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

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一至二年（含 2 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 3 年）	20	20
三至四年（含 4 年）	50	50
四至五年（含 5 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扣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经营管理或融资租赁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注：其他设备为模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性质	受益期
消防设施	5年
绿化费	5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销售汽车平衡轴、汽车桥架、船用绑扎件等产品,国内销售产品本公司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出口产品以报关通过并取得报关凭证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

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

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按照财政部对相关准则的修改，修订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修改了金融工具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政策，2014 年 7 月前公司并不涉及前述调整内容，因此公司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1.72	-181.78	24.07
综合毛利率	31.83%	27.53%	21.78%
净资产收益率	6.75%	-6.44%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0589	0.0118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 万元、-181.78 万元和 211.7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21.78%、27.53%和 31.8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6.44%和 6.7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18 元/股、-0.0589 元/股和 0.0678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181.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海川重工欠公司

的 314.73 万元的货款无法收回，公司于 2014 年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所欠货款，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 00235 号判决书，判决对方支付本公司所欠货款 314.73 万元；海川重工拒不执行。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执字第 00214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海川重工所欠公司货款余额 314.73 万元无法准确估计可回收金额，公司 2013 年末应收海川重工余额 301.13 万元，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5.06 万元，2014 年应收海川重工余额 314.73 万元，若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5.79 万元，即应补提坏账准备 10.73 万元，因全额计提海川重工应收款坏账补提坏账准备 299.67 万元，即多计提坏账准备 289.04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最终 2014 年度亏损 181.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专注于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也不断改进技术，降低产品的成本。从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看，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有良好的成长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	67.78%	76.57%	77.20%
流动比率（倍）	0.64	0.54	0.56
速动比率（倍）	0.44	0.38	0.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0%、76.57% 和 67.78%，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较多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790 万元、4,690 万元和 5,0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54 和 0.64，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较少，且短期借款金额较大。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8 和 0.44，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较高且流动资产中存货的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平衡

轴、前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生产制造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以满足客户需要。

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公司已建立了稳健的财务和风险控制制度，目前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基于公司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2016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融资900万元，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2.80	3.51
存货周转率（次）	2.23	3.49	9.57

注：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基于1-9月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数据年化计算。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1、2.80和2.04。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商用车和船舶企业，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此外，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也与下游客户依照惯例在年底集中结算有关，导致公司在9月底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为保持同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一般给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尤其是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2013年度下降20.2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57、3.49和2.23，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为满足新客户的需求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2）公司向下游商用车客户供货，需要存在客户指定仓库中，待客户使用后确认收入；（3）每年10-12月是销售旺季，公司需要提前备足存货，从而导致了2015年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	2,058.00	-1,2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	-1,306.38	-5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4	-757.23	1,73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	-5.61	-58.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	30.96	89.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	25.35	30.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5.13 万元、2,058.00 万元和-112.84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且销售回款速度较慢，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主动压缩了对回款周期长的客户的供货规模，使得经营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84 万元，与公司提前备货先行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且下游客户依照惯例在年底集中结算有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97	8,534.71	9,891.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9.97	7,993.90	8,40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	4.3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796.39	536.45	1,4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81	6,476.71	11,136.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7.49	5,504.83	9,22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66.75	453.57	46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6	38.58	4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94.91	479.73	1,4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84	2,058.00	-1,245.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9.97	7,993.90	8,400.75
主营收入业务（含税）	3,253.01	5,821.36	7,066.72
销售收现比率	1.28	1.37	1.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1且总体上升，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变好，营业收入的质量也在不断提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相匹配，具体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72	-181.78	24.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	345.08	5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46	683.44	674.14
无形资产摊销	14.53	19.37	1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	12.39	1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12
财务费用	246.12	397.67	434.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	23.25	3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	-212.96	-43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41	500.76	16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8.25	470.76	-2,2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	2,058.00	-1,245.13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分别为

-550.42 万元、-1,306.38 万元和-649.0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7.06 万元、-757.23 万元和 778.34 万元，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现金及偿还前期到期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引起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50	6,940.00	8,14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	-	2,088.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0.00	6,940.00	5,80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0	-	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16	7,697.23	6,402.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0.00	7,040.00	5,6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60	397.67	434.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6	259.56	31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4	-757.23	1,737.0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自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等产品。

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办法如下：

（1）汽车配套企业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客户订单供货，在每个月的约定日期（例如，安凯汽车是每月 21 日）通知公司产品上线（上装配线，安装在车上）的信息，公司在收到上线信息后 5 日内开票确认收入，客户在公司开票后约

定时间（例如，安凯汽车是3个月）结算。月付款额=账面欠款数-压款基数。压款基数为上一年度的供货额度的月平均数。举例如下，假设2014年公司向汽车生产企业AK公司月平均供货额100万元，2015年9月AK公司应付公司80万元，那么AK公司不安排结算；到2015年10月，AK公司应付公司上升到150万元，那么AK公司安排结算50万元，3个月后付款。在公司与汽车生产企业终止合作时，双方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安排结算事宜。

（2）造船配套企业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客户签署框架，根据客户订单供货，客户验收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时点，在约定日期（1-3个月）跟客户结算。

（3）汽车后市场客户

客户采用款到发货和现款现货的模式跟公司结算，公司收款后发货，客户自提时公司确认收入，或者公司发货则在客户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4）出口客户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船用绑扎件，出口产品以报关通过并取得报关凭证后开票确认收入时点。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80.35	78.96%	4,975.52	76.57%	6,039.93	77.55%
其他业务收入	740.73	21%	1,522.37	23.43%	1,748.67	22.45%
合计	3,521.08	100%	6,497.89	100%	7,788.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车轴、通用配件和船用绑扎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76%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废料及模具销售收入，其中原材料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达90%以上。主要为公司给无锡国隆及无锡恒顺销售的42Crmo、45#和40Cr型号的钢材收入，详细分析请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车轴	1,497.48	53.86%	3,112.26	62.55%	4,422.85	73.23%
通用配件	970.39	34.90%	1,474.63	29.64%	1,379.12	22.83%
船用绑扎件	312.48	11.24%	388.62	7.81%	237.97	3.94%
合计	2,780.35	100.00%	4,975.52	100.00%	6,039.93	100.00%

从产品构成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车轴、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

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下游行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树立了“现金流管理是公司财务管理核心”的理念，体现在产品结构上就是降低了对汽车生产企业的供货规模，加强了对回款情况好的船用市场和汽配市场的开拓。

车轴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是汽车生产企业的回款周期长，维持较大的规模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形成财务风险。而船用市场和汽配市场客户回款快，虽然毛利率较低，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车轴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公司为了减少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商用车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主动缩减了车轴市场上回款能力不好的客户的供货规模。到2015年1-9月，车轴的占比降为53.86%，商用车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上升，到2015年1-9月已经达到46.14%，接近主营业务收入的50%。

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情况，加大对景气程度较高的行业开拓力度，并对行业客户群体进行细分，在产品结构上加大对船用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客户结构上开发发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的汽车后零配件市场。虽然现在船用绑扎件和通用配件的毛利相比车轴产品的毛利较低，但是船用市场和通用配件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且回款能力较好。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船用产品、商用车汽车后市场的营销力度，开发高压泵缸体、汽车自动变速箱缸体市场。进一步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拓优质客户，提升业务收入规模，降低抗风险能力。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	-----------	----	--------	----	--------	----

华东	2,508.62	80.87%	4,250.58	85.43%	4,884.73	90.23%
华北	226.40	13.42%	569.29	11.44%	810.49	8.14%
华中	32.44	5.71%	71.90	1.44%	344.72	1.17%
国外	12.88	0.00%	83.75	1.68%	-	0.46%
合计	2,780.35	100.00%	4,975.52	100.00%	6,039.9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3%、85.43%和 80.87%。发展初期，公司总部位于华东地区，公司积极拓展该地区的业务。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的客户也逐步多元化，覆盖到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国外市场。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21.08	6,497.89	7,788.61
营业成本	2,516.94	4,865.15	6,167.29
营业毛利	1,004.14	1,632.73	1,621.32
营业利润	91.13	-190.19	69.08
营业利润(剔除海川重工的影响)	91.13	124.54	69.08
利润总额	224.323	-158.53	58.57
利润总额(剔除海川重工的影响)	224.32	156.20	58.57
净利润	211.72	-181.78	24.0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88.61 万元、6,497.89 万元和 3,521.08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290.72 万元，同比下降-16.57%，原因在于公司之前的大客户海川重工有较多的对外欠款，处于风险控制的角度，公司 2014 年度，与海川重工没有了业务往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69.08 万元、-190.19 万元和 91.1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4.07 万元、-181.78 万元和 211.7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且与 2013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安徽海川重工有限公司发生经营困难，所欠公司货款余额 314.73 万元无法准确估计可回收金额，公司 2013 年末应收海川重工余额 301.13 万元，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5.06 万元，2014 年应收海川重工余额 314.73 万元，若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5.79 万元，即应补提坏账准备 10.73 万元，因全额计提海川重工应收款坏账补提坏账准备 299.67 万元，即多计提坏

账准备 289.04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最终 2014 年度亏损 181.78 万元。

若剔除对海川重工计提的 314.73 万元的坏账准备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9.08 万元、124.54 万元和 91.13 万元；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8.57 万元、156.20 万元和 224.32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的，但利润总额却较 2014 年度增长 68.12 万元，主要影响来自政府补助。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 141.22 万元的政府补助，远高于 2014 年度 34.91 万元的政府补助。

4、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 1-9 月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车轴	1,497.48	990.66	506.82	33.84%
船用绑扎件	312.48	245.46	67.02	21.45%
通用配件	970.39	659.11	311.28	32.08%
合计	2,780.35	1895.23	885.12	31.83%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车轴	3,112.27	2,247.97	864.30	27.77%
船用绑扎件	388.62	294.63	93.99	24.18%
通用配件	1,474.63	1,063.26	411.37	27.90%
合计	4,975.52	3,605.86	1,369.66	27.53%
产品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车轴	4,422.85	3,480.34	942.51	21.31%
船用绑扎件	237.97	190.49	47.48	19.95%
通用配件	1,379.12	1,053.31	325.80	23.62%
合计	6,039.93	4,724.14	1,315.79	21.7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8%、27.53%和 31.8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钢材价格下降，而且公司在专注提升产品品质、性能的同时，不断改进技术，降低产品的成本，因此公司毛利率不断提升。相比车轴产品，公司船用绑扎件的毛利较低，主要是由

于船用绑扎件产品种类多，涉及的工艺复杂，原材料的利用率相对较低，从而使其毛利率较低。

(2) 同行业三板公司毛利率分析

近两年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2500.00	祥路股份	31.87	39.89
831376.00	金洪股份	30.81	27.80
833651.00	正大股份	28.27	29.98
831613.00	雷帕得	27.02	20.47
833454.00	同心传动	26.73	23.65
832554.00	晨光精工	26.27	25.56
833088.00	泰金精锻	24.15	27.64
430156.00	科曼股份	23.37	24.94
834175.00	冠盛集团	22.78	23.05
831162.00	天河股份	22.72	13.18
833965.00	科创股份	19.93	19.75
832147.00	斯菱股份	17.09	16.36
831139.00	江西广蓝	15.67	22.93
834137.00	汇锋传动	25.48	24.21
行业平均：		27.31	26.12
公司：		27.53	21.78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index>)

(二)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按品种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量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的权重比例分摊，生产完成后按品种法结转产成品成本。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95.23	3,605.87	4,724.15
其他业务成本	621.71	1,259.29	1,443.14
营业成本合计	2,516.94	4,865.15	6,167.29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车轴	990.66	52.27%	2,247.97	62.34%	3,480.34	73.67%
船用绑扎件	245.46	12.95%	294.63	8.17%	190.49	4.03%
通用配件	659.11	34.78%	1,063.26	29.49%	1,053.31	22.30%
合计	1,895.23	100%	3,605.87	100%	4,724.1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相应变动，具备配比性。

(三) 主要费用及资产减值损益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主要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521.08	6,497.89	7,788.61
销售费用	95.42	191.80	204.37
管理费用	565.36	867.68	874.35
其中：研发费用	385.79	380.18	385.79
财务费用	243.90	398.58	413.43
资产减值损失	-0.25	340.08	59.39
期间费用合计	904.68	1,458.06	1,492.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1%	2.95%	2.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6%	13.35%	11.2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6%	5.85%	4.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3%	6.13%	5.3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9%	22.44%	19.1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16%、22.44%和25.69%。从各期间费用构成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较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稳步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分别为204.37万元、191.80万元和95.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2.95%和2.71%。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三包费和吊装费等组成。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74.35 万元、867.68 万元和 56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3%、13.35% 和 16.06%。主要由研发费用、折旧费这两部分构成。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管理费用中具有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4.12%、43.82%和 68.24%。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3.43 万元、398.58 万元和 24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6.13%和 6.93%。主要是由银行借款利息构成。

4、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公司有 345.08 万元的坏账损失，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海川重工所欠 314.73 万元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川重工欠公司货款余额为 314.73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所欠货款，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 00235 号判决书，判决对方支付本公司所欠货款 314.73 万元；海川重工拒不执行。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执字第 00214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款项可回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对该公司所欠货款共计 314.7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22	34.91	2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	-3.24	-2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8	7.92	-2.63
合计	113.22	23.75	-7.88
净利润	211.72	-181.78	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50	-205.53	31.9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5万元、-205.53万元和98.50万元。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退税率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2008，有效期三年，并于2015年在当地税务机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报告期中2013年度、2014年度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9月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完税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分别取得无锡市国家税

务局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缴纳税款，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五）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 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41.22	34.91	24.53	141.22	34.91	24.5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03	-	-	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03	-	-	0.03
其他	-	-	0.08	-	-	0.08
合 计	141.22	34.91	24.67	141.22	34.91	24.6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贴	13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补贴	10.00	-	22.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0.72	0.66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50	-	2.53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	9.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名牌产品补贴	-	0.25	-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	-	3.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	22.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22	34.91	24.53	

由于近年来经济下滑，为了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无锡市政府给了较多的扶持政策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是无锡市惠山区的重点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科技研发企业资质，是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公司上新三板，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无锡市政府特设立了“无锡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商用车前桥、平衡轴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船舶机械锻

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客户包括安凯汽车、北汽福田、昆山吉海、昆山永泰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并得到这些大型公司对公司技术实力和实施能力的认可，在商业合作上步骤稳健，尽管政府补助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15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8.50万元。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公司经营以外，公司于2016年1月增资扩股，股东对公司增资900万元，因此，公司经营并不依赖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41.22	34.91	2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万元）	4,968.97	8,534.71	9,891.52
政府补助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	2.84	0.41	0.25

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分别为0.25%、0.41%和2.84%，尽管2015年度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但比例仍然较低，因此，从数量关系上也可以说明，公司经营并不依赖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8.15	-	-	8.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8.15	-	-	8.15
捐赠支出	0.30	-	5.00	0.30	-	5.00
工伤赔偿损失	5.84	-	14.24	5.84	-	14.24
地方综合基金	1.74	3.24	7.76	1.74	3.24	7.76
其他	0.14	-	-	0.14	-	-
合计	8.02	3.24	35.15	8.02	3.24	35.1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5.82	2.78%	585.35	5.02%	30.96	0.24%
应收票据	549.60	5.00%	320.08	2.75%	902.00	7.06%
应收账款	1,648.69	15.00%	1,950.73	16.74%	2,081.14	16.29%
预付款项	577.20	5.25%	14.24	0.12%	77.72	0.61%
其他应收款	147.15	1.34%	476.59	4.09%	981.33	7.68%
存货	1,514.40	13.77%	1,501.48	12.88%	1,288.52	10.0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93.10	0.73%
流动资产合计	4,742.87	43.14%	4,848.47	41.60%	5,454.77	42.70%
固定资产	5,240.73	47.67%	5,757.86	49.40%	6,153.47	48.17%
无形资产	844.38	7.68%	858.91	7.37%	878.29	6.88%
长期待摊费用	19.46	0.18%	28.76	0.25%	41.16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9	0.71%	87.63	0.75%	110.88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5	0.63%	73.01	0.63%	135.40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1.91	56.86%	6,806.18	58.40%	7,319.19	57.30%
资产总计	10,994.78	100%	11,654.65	100%	12,77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73.96 万元、11,654.65 万元和 10,994.78 万元，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6	7.05	22.42
银行存款	39.96	18.30	8.54
其他货币资金	264.00	560.00	-
合计	305.82	585.35	30.9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82 万元，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00 万元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49.60	320.08	902.00
合计	549.60	320.08	902.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44	-
合计	378.44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4.02	2,427.59	2,210.85
减：坏账准备	515.33	476.86	129.71
应收账款净额	1,648.69	1,950.73	2,081.14
营业收入	3,521.08	6,497.89	7,788.6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6.82%	30.02%	26.72%
总资产	10,994.78	11,654.65	12,773.96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19.68%	20.83%	17.31%

1、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0.85 万元、2,427.59 万元和 2,164.0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变化不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目前，对于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由财务部分对此部分款项进行催收和清理，降低款项的收回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2500.0C	祥路股份	30.74%	26.03%
831376.0C	金洪股份	11.05%	14.74%
833651.0C	正大股份	45.15%	47.20%
831613.0C	雷帕得	11.98%	12.11%
833454.0C	同心传动	41.56%	45.50%

832554.0C	晨光精工	29.48%	30.16%
833088.0C	泰金精锻	18.97%	29.87%
430156.0C	科曼股份	29.50%	28.23%
834175.0C	冠盛集团	12.43%	16.76%
831162.0C	天河股份	36.31%	29.32%
833965.0C	科创股份	6.28%	15.35%
832147.0C	斯菱股份	10.14%	14.71%
831139.0C	江西广蓝	76.99%	68.23%
834137.0C	汇锋传动	19.33%	22.72%
行业平均:		24.65%	25.93%
本公司		30.02%	26.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企业及船运行业等客户,客户质量良好,信誉度高,货款回收有保证,因此公司会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另外海川重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较高也是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的因素之一。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 应收账款按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73	314.73	314.73	314.73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29	200.59	2,112.85	162.12	2,210.85	12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164.02	515.33	2,427.59	476.86	2,210.85	129.71
净额	1,648.69		1,950.73		2,081.14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314.73 万元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客户安徽安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川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余额为 314.73 万元。企业于 2014 年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所欠货款,经安徽省合

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 00235 号判决书，判决对方支付本公司所欠货款 314.73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执字第 00214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款项可回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对该公司所欠货款共计 314.7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523.26	82.37%	5.00	76.16	1,447.10
1-2 年（含）	64.05	3.46%	10.00	6.40	57.64
2-3 年（含）	43.21	2.34%	20.00	8.64	34.57
3-4 年（含）	218.77	11.83%	50.00	109.39	109.39
4-5 年（含）	-	-	8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1,849.29	100%	-	200.59	1,648.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630.81	77.19%	5.00	81.54	1549.27
1-2 年（含）	158.27	7.49%	10.00	15.83	142.45
2-3 年（含）	323.77	15.32%	20.00	64.75	259.02
3-4 年（含）	-	-	50.00	-	-
4-5 年（含）	-	-	8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2,112.85	100%	-	162.12	1,950.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827.50	83%	5.00	91.37	1736.12
1-2 年（含）	383.36	17%	10.00	38.34	345.02
2-3 年（含）	-	-	20.00	-	-
3-4 年（含）	-	-	50.00	-	-
4-5 年（含）	-	-	80.00	-	-
5 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2,210.85	100%	-	129.71	2,081.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0.85 万元、2,427.59 万元和 2,164.02 万元。从账龄分

析上看，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多是账龄都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9月30日，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18.77万元，主要为应收许昌市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均已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60	1-2年	5.25%	货款	非关联方
	201.13	2-3年	9.29%		
许昌市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0	1-2年	0.52%	货款	非关联方
	218.77	3-4年	10.11%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201.05	1年以内	9.29%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9.45	1年以内	7.37%	货款	非关联方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144.06	1年以内	6.66%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49.27		48.49%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440.54	1年以内	18.15%	货款	非关联方
许昌市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0	1年以内	0.46%	货款	非关联方
	323.77	2-3年	13.34%		
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60	1年以内	4.68%	货款	非关联方
	201.13	1-2年	8.29%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2.03	1年以内	9.56%	货款	非关联方
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16	1年以内	8.25%	货款	关联方
合计	1,522.44		62.7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许昌市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3.77	1年以内	16.45%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安凯金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25	1年以内	15.44%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314.33	1年以内	14.22%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海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301.13	1年以内	13.62%	货款	非关联方
昆山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254.34	1年以内	11.5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574.81		71.2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87	99.94%	13.94	0.98	77.42	99.61%
1-2年(含)	0.03	0.00%	0.30	0.02	0.30	0.39%
2-3年(含)	0.30	0.05%	-	-	-	-
合计	577.20	100%	14.24	100%	77.72	1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72万元、14.24万元和577.20万元。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无锡市图强金属有限公司	529.84	1年以内	93.3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16.57	1年以内	2.92%	电费	非关联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7	1年以内	2.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年以内	0.88%	服务费	非关联方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4.56	1年以内	0.8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67.34		100%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7.34	1年以内	54.97%	电费	非关联方
无锡市宏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18	1年以内	16.3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南宫市猛龙焊接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2	1年以内	15.1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0.92	1年以内	6.8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格而(上海)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0.89	1年以内	6.68%	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3.3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3.79	1年以内	33.45%	电费	非关联方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75	1年以内	24.9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8	1年以内	16.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无锡佳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17	1年以内	12.8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9.03	1年以内	12.6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1.13	100%	
----	-------	------	--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7.72 万元、14.24 万元和 577.20 万元。相比 2014 年,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与图强金属新签订了 1,060 万元的采购合同,预付 529.84 万元的材料款所致。

(五) 其他应收账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77	8.61	528.92	47.33	1,035.73	54.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55.77	8.61	528.92	47.33	1,035.73	54.400
净额	147.15		481.59		981.3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款、保证金和往来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5.73 万元、528.92 万元和 155.77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73.15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06.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唐伟伟和郑怀秀的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77	7.64	114.16	5.71	983.46	49.17
1至2年	0.77	0.08	413.26	41.33	52.27	5.23
2至3年	0.73	0.15	1.51	0.30	0.00	0.00
3至4年	1.51	0.75	-	-	0.00	0.00
合计	155.77	8.61	528.92	47.33	1,035.73	54.400
净额	147.15		481.59		981.33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1-2年的款项金额为363.26万元，主要是关联方郑怀秀所欠公司305.24万元的个人借款，截至2015年9月底，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3、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64.2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一年以内	32.1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劳氏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0.77	1-2年	0.4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73	2-3年	0.47%		
	1.51	3-4年	0.97%		
合计	153.00		98.22%		
2014年12月31日					
郑怀秀	12.93	一年以内	2.44%	关联方	个人借款
	305.24	1-2年	57.71%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18.9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一年以内	9.4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一年以内	9.4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唐伟伟	0.47	一年以内	0.09%	关联方	个人借款
	7.29	1-2年	1.38%		
合计	525.92		99.43%		
2013年12月31日					
唐伟伟	507.29	一年以内	48.98%	关联方	个人借款
郑怀秀	325.24	一年以内	31.40%	关联方	个人借款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9.6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4.8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4.8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032.53		99.6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32.53 万元、525.92 万元和 153.00 万元，主要由系与供应商之间的保证金和关联方个人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回大量关联方借款所致。

（六）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09.71	20.45%	283.05	18.85%	281.84	21.87%
低值易耗品	1.05	0.07%	1.70	0.11%	1.82	0.14%
在产品	582.55	38.47%	582.87	38.82%	645.83	50.12%
库存商品	560.88	37.04%	633.86	42.22%	359.03	27.86%
发出商品	60.21	3.98%	-	-	-	-
合计	1,514.40	100.00%	1,501.48	100.00%	1,28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波动不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超过 96%。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81.84 万元、283.05 万元和 309.71 万元，近两年一期原材料主要为配件和为生产平衡轴和前桥等的各种规格型号的钢材，如钢材 45#、钢材 40Cr 和钢材 20Cr 等。库存商品分别为 359.03 万元、633.86 和 560.88 万元，主要指公司生产的平衡轴和前桥、船用绑扎件及通用配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一方面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的整体性、连贯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及对未来业务量的估计，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以便在能提前完成生产并交货，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为适应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特点，更

好的满足客户，公司已预订将一定量型号的平衡轴和前轴等产品运送到客户处存储，由客户根据生产情况按需采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	-	-	93.10
合计	-	-	93.10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259.50	2,806.11	4,402.33	3,147.36	4,239.04	3,413.04
房屋建筑物	2,396.09	1,969.29	2,396.09	2,054.65	2,396.09	2,168.46
运输设备	84.88	40.05	70.17	40.18	70.17	56.92
电子设备	57.99	19.62	40.29	10.79	35.14	16.71
办公设备	38.30	11.07	37.56	15.74	37.56	22.87
其他设备	763.92	394.59	750.37	489.16	613.22	475.47
合计	7,600.67	5,240.73	7,696.82	5,757.86	7,391.23	6,153.4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6.09	4,402.33	40.29	37.56	70.17	750.37	7,69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购置	-	-	17.69	0.74	14.70	13.55	46.68

(2)融资租赁	-	291.50	-	-	-	-	29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售后回租清理	-	434.33	-	-	-	-	434.33
4. 期末余额	2,396.09	4,259.50	57.99	38.30	84.88	763.92	7,600.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1.44	1,272.83	29.50	21.82	30.00	261.21	1,95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85.36	315.90	8.87	5.40	14.83	108.11	53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售后回租清理	-	109.08	-	-	-	-	109.08
4. 期末余额	426.80	1,479.65	38.37	27.22	44.82	369.33	2,386.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9.29	2,779.86	19.62	11.07	40.05	394.59	5,214.48
减：未确认售后回租损益	-	-26.25	-	-	-	-	-26.25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1,969.29	2,806.11	19.62	11.07	40.05	394.59	5,24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4.65	3,129.50	10.79	15.74	40.18	489.16	5,740.01
减：未确认售后回租损益	-	-17.85	-	-	-	-	-17.85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054.65	3,147.36	10.79	15.74	40.18	489.16	5,757.86

项目	2014 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6.09	4,239.04	35.14	37.56	70.17	613.22	7,39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购置	-	163.29	5.15	-	-	75.97	244.42
(2)在建转入	-	-	-	-	-	61.18	6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2,396.09	4,402.33	40.29	37.56	70.17	750.37	7,696.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7.63	861.61	18.43	14.69	13.25	137.75	1,27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113.81	411.22	11.07	7.14	16.74	123.46	68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341.44	1,272.83	29.50	21.82	30.00	261.21	1,956.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4.65	3,129.50	10.79	15.74	40.18	489.16	5,740.01
减：未确认售后回租损益	-	-17.85	-	-	-	-	-17.85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054.65	3,147.36	10.79	15.74	40.18	489.16	5,75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8.46	3,377.43	16.71	22.87	56.92	475.47	6,117.86
减：未确认售后回租损益	-	-35.61	-	-	-	-	-35.61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168.46	3,413.04	16.71	22.87	56.92	475.47	6,153.47

项目	2013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6.09	4,023.52	31.79	35.51	35.24	323.99	6,84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购置	-	161.51	3.36	2.05	57.15	289.23	513.30
(2) 在建转入	-	93.71	-	-	-	-	93.71
(3) 融资租赁	-	250.00	-	-	-	-	2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报废或清理	-	-	-	-	22.21	-	22.21
(2) 售后回租清理	-	289.70	-	-	-	-	289.70
4. 期末余额	2,396.09	4,239.04	35.14	37.56	70.17	613.22	7,391.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81	477.68	8.25	7.73	8.07	65.13	68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113.81	458.32	10.19	6.95	12.24	72.63	67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报废或清理	-	-	-	-	7.05	-	7.05
(2) 售后回租清理	-	74.39	-	-	-	-	74.39
4. 期末余额	227.63	861.61	18.43	14.69	13.25	137.75	1,273.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8.46	3,377.43	16.71	22.87	56.92	475.47	6,117.86
减：未确认售后回租损益	-	-35.61	-	-	-	-	-35.61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168.46	3,413.04	16.71	22.87	56.92	475.47	6,15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282.28	3,545.83	23.54	27.78	27.17	258.86	6,165.45
减：未确认售后回租损益	-	-23.86	-	-	-	-	-23.86
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282.28	3,569.69	23.54	27.78	27.17	258.86	6,189.31

(3) 期末通过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91.50	263.06	600.00	469.30	600.00	532.92
合计	291.50	263.06	600.00	469.30	600.00	532.92

(4) 公司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压力机 J55-1600(青锻)	379.75	220.41	58.04%
2	机器设备	1000 辊锻机	311.39	180.83	58.07%
3	机器设备	自动辊锻机组	304.59	188.85	62.00%
4	机器设备	双盘摩擦压力机 JS53-1600	299.10	173.61	58.04%
5	其他设备	前轴全套模架模具	182.05	118.64	65.17%
6	机器设备	电动螺旋压力机	178.72	134.04	75.00%
7	机器设备	推杆式前轴调质生产线	171.12	99.32	58.04%
8	机器设备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1000A	152.18	88.33	58.04%
9	机器设备	低压柜 29 台	147.90	85.84	58.04%
10	机器设备	双盘摩擦压力机 JS53-2500	112.61	101.20	89.87%
11	机器设备	电力扩容	111.20	102.40	92.08%
12	机器设备	变压器	107.42	62.35	58.04%
13	机器设备	自动辊锻机组 ZGD-560	106.28	77.67	73.08%
14	机器设备	高压开关柜	101.57	58.95	58.04%

15	机器设备	摩擦压力机 1000TC	97.85	76.94	78.62%
16	机器设备	卧式镗孔、车端面、倒角机床	95.75	55.58	58.04%
17	机器设备	压力机 JA53-1000 (青锻)	84.47	49.03	58.04%
18	机器设备	双盘摩擦压力机 JS53-1000C	74.92	43.48	58.04%
19	机器设备	锁销孔加工专用机床	67.59	39.23	58.04%
20	机器设备	高压计量柜	65.67	38.12	58.04%
21	机器设备	压力机 J53-4000 (青锻)	64.69	58.13	89.87%
22	机器设备	摩擦压力机 J53-630T	63.66	50.56	79.42%
23	其他设备	模具	61.18	52.46	85.75%
24	机器设备	步进式平衡轴回火炉	58.83	53.97	91.74%
25	机器设备	龙门式加工中心	55.38	49.77	89.87%
26	其他设备	模具	50.19	38.27	76.25%

(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金额 (万元)	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969.29	交通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69.70	交通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727.90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抵押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610.7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抵押
合计	4,577.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运输、研发和办公需求，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8.70	968.70	968.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968.70	968.70	968.70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109.79	90.41	7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4.53	19.37	19.37
（1）计提	14.53	19.37	19.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24.32	109.79	90.41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44.38	858.91	878.29
2、期初账面价值	858.91	878.29	897.66

无锡市仁德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有限公司委托，为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对位于无锡市阳山镇花园村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20,200.75 m²）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仁德评估[2011]第485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确定委估房地产在2011年12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陆拾叁万元整（小写：5,063.00万元），房地产平均单价为2,506元/m²。其中：房产价值为人民币3,762.91万元；土地价值为1,300.09万元。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绿化费	4.00	-	3.27	-	0.73
消防设施	24.76	-	6.02	-	18.74

合计	28.76	-	9.30	-	19.4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绿化费	8.37	-	4.36	-	4.00
消防设施	32.79	-	8.03	-	24.76
合计	41.16	-	12.39	-	28.7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绿化费	12.73	-	4.36	-	8.37
消防设施	-	40.15	7.36	-	32.79
合计	12.73	40.15	11.73	-	41.1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3.94	78.59	524.19	78.63	184.11	46.03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	-	55.02	8.25	259.41	64.85
合计	523.94	78.59	579.21	86.88	443.52	110.8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和以后年度可弥补的亏损引起，截至2015年9月30日，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523.9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78.59万元。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68.75	73.01	135.40
合计	68.75	73.01	135.4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20.00	67.36%	4,690.00	52.55%	4,790.00	48.57%
应付票据	764.00	10.25%	1,360.00	15.24%	1,300.00	13.18%
应付账款	606.71	8.14%	1,449.95	16.25%	1,165.19	11.82%
预收款项	98.98	1.33%	49.95	0.56%	4.8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57.41	0.77%	31.75	0.36%	34.02	0.34%
应交税费	203.97	2.74%	116.87	1.31%	14.67	0.15%
应付利息	9.55	0.13%	9.60	0.11%	14.83	0.15%
其他应付款	482.36	6.47%	1,080.74	12.11%	2,178.16	2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9	1.53%	135.32	1.52%	224.73	2.28%
流动负债合计	7,357.37	98.72%	8,924.18	100%	9,726.40	98.63%
长期应付款	95.21	1.28%	-	-	135.32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1	1.28%	-	-	135.32	1.37%
负债合计	7,452.59	100%	8,924.18	100%	9,861.71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861.71万元、8,924.18万元、7,452.59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63%、100%和98.72%。主要公司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57%、52.55%和67.36%，公司各项负债的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50.00	3,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1,370.00	1,390.00	1,790.00
质押借款	-	300.00	-
合计	5,020.00	4,690.00	4,79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764.00	1,360.00	1,300.00
合计	764.00	1,360.00	1,3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416.72	68.68%	1,352.55	93.28%	1,089.33	93.49%
1-2年(含)	153.91	25.37%	70.74	4.88%	75.86	6.51%
2-3年(含)	13.08	2.16%	26.65	1.84%	-	-
3-4年(含)	23.00	3.79%	-	-	-	-
合计	606.71	100%	1,449.95	100.00%	1,165.19	1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应付账款余额中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南京卓宽物资有限公司	62.61	1年以内	10.32%	货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贺鼎运输有限公司	32.68	1年以内	5.39%	运输款	非关联方
	28.94	1-2年	4.77%		
常州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3.65	1年以内	0.60%	货款	非关联方
	46.12	1-2年	7.60%		
奉化市恒业铸造有限公司	33.57	1年以内	5.53%	货款	非关联方
宜兴市兴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4	1年以内	0.52%	货款	非关联方
	19.67	1-2年	3.24%		
	10.05	2-3年	1.66%		
合计	240.43		39.6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73.54	1年以内	18.87%	货款	关联方
无锡市贺鼎运输有限公司	50.93	1年以内	3.51%	运输款	非关联方
常州西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49.12	1年以内	3.39%	货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业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73	1年以内	3.09%	货款	关联方
无锡市明丰运输有限公司	36.96	1年以内	2.55%	运输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455.28		31.4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77.96	1年以内	6.69%	货款	关联方
无锡市华伟物流有限公司	47.83	1年以内	4.11%	运输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明丰运输有限公司	46.96	1年以内	4.03%	运输款	非关联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祖军模具厂	30.03	1年以内	2.58%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迈奇科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2.5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232.77		19.98%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8	100.00%	49.06	98.21%	47.99	98.18%
1-2年	-	-	0.89	1.79%	-	-
合 计	98.98	100.00%	49.95	100.00%	47.99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99万元、49.95万元和98.98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8%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余额为正常的预收货款。预收账款余额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49.03万元，增幅98.15%，主要系预收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 Ltd公司货款95.18万元。公司于2014年预收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 Ltd公司48.50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款项前五名主要系预收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 Ltd公司（即日本大洋）的货款。

公司从2013年与日本大洋合作，近两年来有少量的业务往来，2015年与日本大洋的销售额达到80万元左右，经过两年与对方的磨合与考察，日本大洋对公司的技术水准和产品较为放心，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生产产品的采购量。2015年，公司与日本大洋签订16.08万美元万元的供货合同，根据合同和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对方付全款但不发货，仍有公司负责保管，等对方发出提货通知时，发货至对方指定港口。

2、预收款项余额中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Ltd	95.18	1年以内	96.16%	非关联方
蓬莱神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3.03%	非关联方
龙口新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80	1年以内	0.81%	非关联方
合计	98.98		100%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Minato Seiki Iron Works Co.,Ltd	48.50	1年以内	97.09%	非关联方
无锡山青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0.89	1-2年	1.79%	非关联方
合肥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56	1年以内	1.12%	非关联方
合计	49.95		100%	
2015年9月30日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常熟得美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62.51%	非关联方
宁波盛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0.91	1年以内	18.90%	非关联方
无锡山青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0.89	1年以内	18.59%	非关联方
合计	4.80		100%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1.75	270.08	244.41	57.4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5	245.48	219.81	57.41
（2）职工福利费	-	11.46	11.46	-
（3）社会保险费	-	11.71	11.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3	7.43	-
补充医疗	-	1.24	1.24	-
工伤保险费	-	2.48	2.48	-
生育保险费	-	0.56	0.56	-
（4）住房公积金	-	0.61	0.6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82	0.8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	22.35	22.35	-

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	-	20.78	20.78	-
(2) 失业保险费	-	1.56	1.56	-
合 计	31.75	292.42	266.75	57.41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02	427.82	430.09	31.75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2	385.16	384.06	34.02
(2) 职工福利费	-	52.24	52.24	-
(3) 社会保险费	-	9.27	9.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6	6.26	-
补充医疗	-	1.05	1.05	-
工伤保险费	-	1.14	1.14	-
生育保险费	-	0.83	0.83	-
(4) 住房公积金	-	0.10	0.1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84	0.8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7	23.47	-
(1) 基本养老保险	-	21.82	21.82	-
(2) 失业保险费	-	1.66	1.66	-
合 计	34.02	451.29	453.57	31.75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92	447.60	446.50	34.02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2	385.16	384.06	34.02
(2) 职工福利费	-	52.24	52.24	-
(3) 社会保险费	-	9.27	9.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6	6.26	-
补充医疗	-	1.05	1.05	-
工伤保险费	-	1.14	1.14	-
生育保险费	-	0.83	0.83	-
(4) 住房公积金	-	0.10	0.1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84	0.8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83	18.83	-
(1) 基本养老保险	-	17.89	17.89	-
(2) 失业保险费	-	0.94	0.94	-
合 计	32.92	466.42	465.33	34.0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金额。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0.54	78.92	-
营业税	1.68	1.30	0.63
企业所得税	3.56	-	-
房产税	16.64	13.61	9.58
土地使用税	2.50	2.50	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	11.17	0.04
教育费附加	11.19	7.98	0.03
印花税	1.05	0.74	0.62
防洪保安资金	0.54	0.64	1.27
合计	203.97	116.87	14.67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5	9.60	14.83
合计	9.55	9.60	14.8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9.55万元。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05	20.38	607.81
1-2年	150.29	288.65	1,570.36
2-3年	223.66	771.71	-
3-4年	59.36	-	-
合计	482.36	1,080.74	2,178.1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82.36万元，较前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清偿了所欠吴东昇和董永健的工程基建款项，主要为公司承建大型设备基础工程，如：回火炉、推杆式前轴调质和压力机等，对方已向公司开具营业税发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与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424.93	1,048.74	2,112.09
押金	50.00	30.00	30.00
垫付款	-	-	35.87
服务费	-	2.00	0.20
赔款补贴款	7.43	-	-
合 计	482.36	1,080.74	2,178.16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设备款	397.42	1,017.20	1,533.64	余款尚未结清
押金	30.00	30.00	30.00	运输公司押金
合计	427.42	1,047.20	1,563.64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4.39	75.23	128.47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60.09	96.26
合 计	114.39	135.32	224.73

(十) 长期应付款

1、期末长期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2.00	141.56	401.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40	-6.24	-41.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4.39	135.32	224.73
合 计	95.21	-	135.32

2、期末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2.00	79.26	191.46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62.30	209.66
合 计	242.00	141.56	401.12

2012年9月，本公司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的龙门式加工中心等3台设备，融资350.00万元。合同期限为3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首付租金起每隔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期数共计36期，租赁期限届满，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租赁标的物的对价为人民币0元。

2013年3月，本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的步进平衡轴回火炉等8台设备，融资250.00万元。合同期限为3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首付租金起每隔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期数共计36期，租赁期限届满，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租赁标的物的对价为人民币0元。

2015年1月，本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的双盘摩擦压力机等4台设备，融资291.50万元。合同期限为3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首付租金起每隔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期数共计36期，租赁期限届满，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租赁标的物的对价为人民币0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88.00	3,088.00	3,088.00
资本公积	3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5.81	-357.53	-17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42.19	2,730.47	2,912.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542.19	2,730.47	2,912.25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唐亮	21,616,000	63.80%	21,616,000	70.00%	21,616,000	70.00%
唐伟伟	9,264,000	27.34%	9,264,000	30.00%	9,264,000	30.00%
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85%	-	-	-	-
合计	33,880,000 33,880,000	100%	30,880,000	100%	30,880,000	1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00.00	-	-
合计	300.00	-	-

2015年增加的3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是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8月31日汇入公司资金账户人民币6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3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7.53	-175.75	-1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53	-175.75	-199.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72	-181.78	2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81	-357.53	-175.7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唐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 62.77%
唐伟伟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持股比例 24.14%

2、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肖武	公司董事
张辉	公司董事
孙国强	公司董事
王际尚	公司监事
成程	公司监事
谢强	公司监事
鲍婷婷	董秘，股东唐伟伟之妻。
方艳宇	财务负责人
郑怀秀	股东唐亮之妻、股东唐伟伟之母。

鲍宁	股东唐伟伟岳父（其妻鲍婷婷之父）
唐成	股东唐亮之弟
孙艳芹	股东唐亮之弟媳
郑怀将	股东唐亮妻子的弟弟
郑怀凤	股东唐亮妻子的妹妹
无锡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7.82%
无锡澳多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之控股企业 ¹⁵ ，唐亮持股 35%。
无锡市富裕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之控股企业 ¹⁶ ，唐亮持股 91.67%。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鲍宁持股 65%；郑怀凤持股 35% ¹⁷ 鲍宁系唐亮儿媳鲍婷婷之父；郑怀凤系唐亮妻郑怀秀之妹。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鲍宁持股 46.67%；郑怀凤持股 53.33% ¹⁸ ； 鲍宁系唐亮儿媳鲍婷婷之父；郑怀凤系唐亮妻郑怀秀之妹。
无锡市昕凯商贸有限公司	200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期间唐伟伟持股 49.02%； 2015 年 8 月 13 日，唐伟伟将其持股全部转让给蒋丽。
无锡市业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唐成持股 60%；孙艳芹持股 40%； 唐成系唐亮之弟；孙艳芹系唐成之妻。
无锡中裕金属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唐亮持股 60%，郑怀秀（唐亮之妻）持股 40%； 2006 年 12 月 15 日，唐亮将其持股全部转让给郑怀将（郑怀秀之弟）；郑怀秀将其持股全部转让给郑怀凤（郑怀秀之妹）；该企业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为郑怀将。
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张庆红持股 70%，郑怀将持股 30% ¹⁹ ； 张庆红是郑怀将之妻，郑怀将为唐亮之妻郑怀秀的弟弟。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

¹⁵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注销承诺，当前已提交办理注销手续。

¹⁶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注销承诺，当前已提交办理注销手续。

¹⁷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注销承诺，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登报公告注销。

¹⁸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注销承诺，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登报公告注销。

¹⁹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注销承诺，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登报公告注销。

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表决及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 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所有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 应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四）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国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639.64	11.87	1,312.78	20.20	384.84	4.94

无锡国隆设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210万元，主营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机械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股东为张庆红，占比70%；郑怀将，占比30%，其中股东郑怀将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亮之妻的弟弟，且为公司机修车间员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无锡国隆为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20.20%和18.17%。无锡国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 必要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预判，通过宏亮向华菱集团采购钢材。为了获得较大的折扣，避免意外因素如运输周期等导致原材料缺货，公司采购数量一般略高于生产所需。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船用绑扎件的锻造业务，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超过了钢材销售。因此，以富余存货进行钢材贸易主要是利用钢材价格的波动获得价差，并非公司主业。若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小，公司则不进行操作，把钢材投入生产。公司与华菱集团有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批量大。一般来说，批发价格远比零售市场稳定，因此公司出售钢材后，以较低的价格补充，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钢材贸易有利可图，2013年公司钢材卖给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国隆，2014年和2015年1-9月，主要卖给无锡国隆。

② 公允性

2013年，公司向无锡国隆和无锡市恒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对无锡恒顺的销售额大于无锡国隆，毛利率接近，价格公允。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钢材主要销售给无锡国隆，未有对第三方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从毛利率看，均接近2013年的毛利率，未有异常波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锡国隆	销售收入(万元)	639.64	1,312.78	384.84
	销售成本(万元)	581.08	1,214.26	349.19
	毛利(万元)	58.55	98.52	35.65
	毛利率	9.15%	7.50%	9.26%
无锡恒顺	销售收入(万元)	-	-	901.52
	销售成本(万元)	-	-	817.27
	毛利(万元)	-	-	84.26
	毛利率	-	-	9.35%

③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94%、20.20%和18.17%。从总体规模看，公司2013年销售钢材(含无锡国隆和无锡恒顺)1286.36万元，2014年销售1312.78万元，2015年1-9月销售639.64万元，未出现异常的增长。从销售频率看，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钢材，未出现年末大幅度异常增长的情形。

从财务成果看，向无锡国隆销售钢材业务毛利额金额不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对无锡国隆销售钢材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6.03%和5.83%。公司向无锡国隆销售钢材形成的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无锡国隆销售钢材业务毛利(万元)	58.55	98.52	35.65
公司毛利(万元)	1,004.14	1,632.73	1,621.32
比例	5.83%	6.03%	2.20%

④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唐亮原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周围亲友从事钢材贸易的较多。唐亮在鼎宇股份设立后，逐渐退出了钢材贸易，保留宏亮主要为鼎宇采购钢材。鼎宇股份买卖钢材，为以批量采购形成的库存，利用钢材市场的价格波动赚取价差，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与纯钢材贸易不同，不属于同业竞争。

为了彻底避免同业竞争，与公司有大额交易的关联企业将进行注销。

无锡宏亮股东鲍宁和郑怀凤承诺,在 2016 年 2 月开始进行资产清理,在 2016 年 4 月份以前进行注销。无锡宏亮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登报公告注销。

无锡国隆的股东张庆红和郑怀将承诺,在 2016 年 2 月开始进行资产清理,在 2016 年 4 月份以前进行注销。无锡国隆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登报公告注销。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股东为郑怀凤和鲍宁承诺,2016 年 4 月,在 2016 年 2 月开始进行资产清理,在 2016 年 4 月份以前进行注销。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登报公告注销。无锡宏钜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登报公告注销。

(2) 采购商品和销售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02.31	60.47	3,020.41	67.60	4,687.18	75.53
无锡市业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84.16	1.88	-	
合计			1,202.31	60.47	3,104.57	69.48	4,687.18	75.53

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江苏宏亮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3%、67.60%和 60.47%,呈逐年下降趋势。江苏宏亮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1) 必要性

江苏宏亮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在无锡的代理商,华菱钢铁一般不直接接受中小型终端客户的订单,需要通过代理采购。因此,公司只能通过江苏宏亮或者其他代理商采购钢材。

(2) 公允性

公司向江苏宏亮采购钢材,无需预先支付采购款项,而由江苏宏亮垫付,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公司是江苏宏亮主要的客户,占江苏宏亮销售额的 90%

以上，江苏宏亮进货后根据进价加上适当的营业费用和资金成本，向公司顺价销售。江苏宏亮与公司的交易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也不存在高买低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赚取高额利润的情形，因此价格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消除关联交易，从 2015 年 9 月开始，公司不再通过宏亮物资采购原材料，并与无锡市图强金属有限公司和江苏苏信特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采购订单，并保持长期合作。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2015/3/11	2016/4/17	否

经项目组核查，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股东为郑怀凤和鲍宁，其中郑怀凤为唐亮妻子的妹妹，鲍宁系唐伟伟配偶鲍婷婷父亲，为公司关联企业。无锡宏钜主要从事钢材经营贸易，目前还有部分钢材存货，可通过变现钢材库存还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无锡宏钜出现资金缺口，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唐伟伟、唐亮将协助还款。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郑怀秀	-	318.17	325.24
	唐伟伟	-	7.75	507.29
其他应付款	唐亮	-	-	35.20
	鲍婷婷	-	-	0.67
应付账款	无锡市业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72	44.73	-
	江苏宏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5.84

公司在交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应银行要求企业保证金要以个人名义存入，于是公司将此笔保证金计入与郑怀秀和唐伟伟的其他应收款，此笔承兑汇票已结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无锡业旺的 21.72 主要为钢材采购款。

（五）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要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平、合理、规范的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和相关行业政策制订，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根据不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时间等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于公司名称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无锡鼎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资产评估。

1、2012 年 1 月，为确定房地产抵押价值时的评估情况

无锡市仁德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有限公司委托，为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对位于无锡市阳山镇花园村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20,200.75 m²）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仁德评估[2011]第 48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确定委估房地产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陆拾叁万元整（小写：5,063.00 万元），房地产平均单价为 2,506 元/m²。其中：房产价值为人民币 3,762.91 万元；土地价值为 1,300.09 万元。

2、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锡普评报字（2015）第 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19.44 万元。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经评估后，资产账面价值 10,994.78 万元，评估价值 13,072.02 万元，增值 2,077.24 万元，增值率 18.89%；负债账面价值 7,452.59 万元，评估价值 7,452.5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542.19 万元，评估价值 5,619.44 万元，增值 2,077.24 万元，增值率 58.6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0%、76.57%和 67.7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54 和 0.64；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8 和 0.44，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为了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2016 年 1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增加 450 万股，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 900 万元，从而有效降低了偿债能力的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债务均能按时还本付息，如果未来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将给公司的偿债带来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从 2013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速也大幅度下降，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船舶行业等，这些行业深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出现了产销量下滑的局面。公司所为汽车制造和船舶行业的配件供应商，也受到

了相应影响，出现订单下降，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景气下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技术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原材料综合利用率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拓展新行业和新客户群体：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情况，加大对景气程度较高的行业开拓力度，并对行业客户群体进行细分，在产品结构上加大对船用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客户结构上开发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的汽车后零配件市场。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船用产品、商用车汽车后市场的营销力度，开发高压泵缸体、汽车自动变速箱缸体市场。

3、通过直接融资提升抗风险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6年1月增资扩股融资900万元，提升了公司抵御宏观经济下降风险的能力。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10.85万元、2,427.59万元和2164.0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31%、20.83%和19.68%。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2.37%。由于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加大。如果下游客户经营恶化，会带来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核心客户为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在2015年10-12月，累计收回884.93万元，占2015年9月底应收账款余额的40.89%，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88.52万元、1,501.48万元和1,514.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2%、30.97%和31.93%。一方面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的整体性、连贯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及对未来业务量的估计，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以便在能提前完成生产并交货，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为适应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特点，更好的满足客户，公司已预订将一定量型号的平衡轴和前轴等产品运送到客户处存储，由客户根据生产情况按需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

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不排除未来期间，公司主要存货市场价格发生波动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的可能性。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80.46%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虽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上述制度能否持续有效运作需要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的规范执行。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提供对外担保的保证金额合计 1,600.00 万元，其中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承担 700.00 万元，为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700.00 万元以及为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上金额占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7 %。公司为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互保情况，目前各方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届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将以个人资产代公司偿付；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分别就以上担保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后期鼎宇股份因此项担保行为导致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产生任何实际支付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本人承诺并保证在 10 日内对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以保证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

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78%、59.73%和 52.23%。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改进流程等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关系。但是，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3%、54.39%和 50.24%，客户的集中度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船用绑扎件、通用配件的锻造业务，核心客户为安凯汽车、北汽福田、昆山吉海、昆山永泰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应用锻造产品的种类繁多，业务拓展空间大，决定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此外，客户集中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改进质量和提供优质服务。公司为了应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加大了对新产品的开发，如为浙江大农开发高压泵的钢铁锻件，开发汽车变速箱锻件等产品。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引入，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会有所下降，有利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5%、77.54%和 74.56%，比较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钢铁公司一般不直接接受中小型终端客户的订单，需要通过其区域代理采购；2、公司规模较小，将订单集中于少数供应商可以获得较高的价格折扣；3、公司供应商保持较少数量，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部门的管理成本。未来公司会逐步增加向钢铁企业直接采购、增加供应商数量等方式降低对供应商的集中度，但是在长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仍然会比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营业收入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大型的国有汽车制造企业及造船企业，每年 1、2 月份，正值春节时期，汽车厂、造船厂安排准备放假过春节，产能收缩，客户订单相对下降；3 月、4 月会释放一部分因春节而积累的产能达到一个较高水平，一直持

续至 7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在 7 月会根据上半年市场和生产情况调整下半年生产计划，下游企业消化前期库存的同时该计划在 8、9 月陆续反馈至上游供应商，随着下游企业下半年计划执行，销售额逐渐提升。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而同时，年度内的费用开支相对均衡，从而造成公司净利润也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唐亮 唐伟伟 肖武
唐亮 唐伟伟 肖武

张辉 孙国强
张辉 孙国强

监事：王际尚 成程 谢强
王际尚 成程 谢强

高级管理人员：唐伟伟 鲍婷婷 方艳宇
唐伟伟 鲍婷婷 方艳宇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涛 杨琰 邹清尘
刘涛 杨琰 邹清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钢
孟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张智河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谷文峰

经办律师:

周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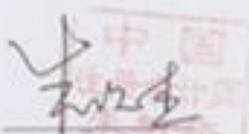
钱丽娟

2016年3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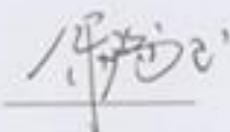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敏杰


苏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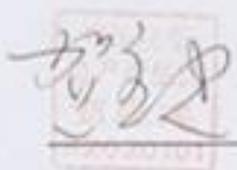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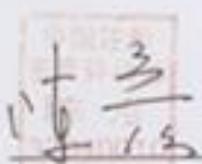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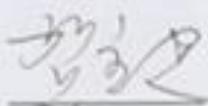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10日